

清华简六《子产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8/10/09/672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18年10月9日

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一书收有《子产》篇，据整理者介绍：“《子产》简长约四十五厘米，宽约〇.六厘米，共二十九支，是一篇传述子产道德修养和施政成绩的论说。……篇首从‘圣君’应该怎样以利民自勉，取得民众信任拥护讲起……《子产》篇末叹息子产没有机会在‘大国’执政，以致未能充分实现其理想抱负，显示此篇的作者对子产的崇拜。看篇中有的文字，如‘諫（信）’，是典型的三晋系写法，篇文作者或抄写者可能与郑有一定关系。”¹笔者通读全文后，并未读到“篇末叹息子产没有机会在‘大国’执政，以致未能充分实现其理想抱负”的内容，这是笔者与整理者理解上的一个差异。另外关于简制，整理者并未提及《子产》篇在简的形制上有哪些特殊之处，而据笔者观察，《子产》篇简二十二及以下各简，与简二十一及其上各简，简背的椭圆形削痕位置有明显差别，虽然正面简文可以连读，但从简背差别来看，《子产》篇至少是几组不同削制的简合用。由于原书所附照片清晰度不足，因此笔者即使放大简背照片，也很难在所有简背找到一致的划痕。简一到简九、简十一到简十五，在各简

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3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上部似乎是有一条斜贯的划痕，但按这个线径，在简十上却找不到相应的痕迹，笔者也未在简十六到简二十一简背找到划痕。并且，简二十二之后明显有难以通顺阅读之处。考虑到以上情况，笔者认为，《子产》篇所用的简应该并非同一批制，故整理者所排简序或可再作调整。从行文内容上考虑，简二十四当从简二十三和简二十五之间抽出，重新安排在简二十六和简二十七之间。下面的释文及解析内容，即按笔者调整后的顺序释读。

【宽式释文】

昔之圣君，取先于身，勉以利民，民用信之。不信不信，求信有事，浅以信深，深以信浅，能信上下，乃周。不良君固位怙富，不惧失民。惧失有戒，有戒所以申命固位，位固邦安，邦安民蕃，邦危民离。——此谓存亡在君。

子产所嗜欲，不可知，入君子无变。官正及师、吏，当事乃进，无好，曰：“固身谨信”，谨信有事，所以自胜立中。——此谓无好恶。

勉政、利政、固政有事。整政在身，文理形体，敦勉、恭俭、整齐。瞻视有次，有次所以从节行礼，行礼践政有事，出言复，所以知自有自丧也。有道乐存，无道乐亡。——此谓劫理。

子产不大宅域，不营台寝，不饰美车马衣裘，曰：“勿以聿也。”宅大心张，美外态矜，乃自失。君子知惧乃忧，忧乃少忧。损难有事，多难近亡。——此谓卑逸乐。

君人莅民有道，省以勉得位命固；臣人畏君有道，知畏无罪。臣

人非所能，不进。君人无事，民事是事。得民，天殃不至外仇北。以私事使民，事起祸行，祸行罪起，罪起民齷，民齷上危。己之罪也，反以罪人。——此谓不事不戾。

有道之君，能修其邦国，以和民。和民有道，在大能正，在小能支；在大可久，在小可大。有以答天，能通于神，有以来民，有以得贤，有以御伤害，先圣君所以达成邦国也。——此谓因前遂故。

前者之能役相其邦家，以成名于天下者，身以先之。用身之道，不以冥冥仰福，不以逸求得，不以利行德，不以虐出民力。

子产敷于六正，与善为徒，以谷事不善，毋兹违拂其事。劳惠邦政，端使于四邻。治变解患，谤则任之，善则为人，损勉求善，以助上牧民。民有过失、傲佚弗诛，曰：“苟我固善，不我能乱，我是荒怠，民均弊然。”下能式上。——此谓民信志之。

古之狂君，卑不足先善君之俭，以自余智，民无可事，任重不果，邦以坏。善君必由昔前善王之法，求苾之贤可，以自分重任，以果将。

子产用荐老先生之俊，乃有桑丘仲麋、堵獬、肥仲、王子伯伉；乃设六辅：子羽、子刺、蔑明、卑登、富之卞、王子白。乃禁新道创语、虚言无实；乃禁专擅、相冒、躅蹠、饰美宫室衣裘、好饮食醞酿。以远聃者。——此谓由善迁专。

子产既由善用圣，以咸禁御；律三邦之刑，以为郑刑、野刑。行以巡命、裕仪，以释无教，不辜。——此谓张美弃恶，为民刑期，上下和辑。

野三分，粟三分，兵三分，是谓先固，以助班好类俊之行。乃律三邦之命，以为郑命、野命，导之以教，乃迹天地、逆顺、刚柔、政德之固。固以自守，不用民于兵甲战斗，曰武爱，以成政德之爱。先损、和熹，可用而不构大国，大国故肯作其谋。

惟能知其身，以能知其所生，知其所生，以先谋人，先谋人以复于身，身、室、邦国、诸侯、天地，固用不悖，以能成粹。

【释文解析²】

昔之圣君取虞（处）于身〔一〕，勉以利民＝（民，民）用諫（信）之〔二〕；不＝諫＝（不信不信）〔三〕。

“圣君”一词，先秦传世文献中《管子·任法》九见，《管子·宙合》一见，《商君书·靳令》三见，《墨子·尚贤中》引一见，《荀子·富国》《荀子·哀公》《荀子·臣道》各一见，《韩非子·说疑》一见，之前笔者在《清华简〈管仲〉韵读》³中已提到：“管子学派的学说，是荀子熟习的一个重要内容。”因此“圣君”一词的先秦使用者多有着典型的法家倾向。笔者在《清华简〈程寤〉解析》⁴、《清华简〈管仲〉韵读》⁵中也皆曾提到“墨子所学，以齐学为多”，但《墨子》书中更多是称“圣王”，“圣王”一词的使用量高达九十五次之多，与“圣君”仅此一称差别明显，回顾《墨子·尚贤中》：“先王之书《距年》之言也，传曰：求圣君哲人，以裨辅而身。”《墨子·尚贤下》则作“于

² 以下释文及整理者注释皆照录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原书内容，唯简序有所调整，笔者的观点则在解析部分给出。

³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7/01/14/363>，2017年1月14日。

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1/06/30/195>，2011年6月30日。

⁵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7/01/14/363>，2017年1月14日。

先王之书《豎年》之言然，曰：‘晞夫圣武知人，以屏辅而身。’孙诒让《墨子间诂》认为“裨辅不当有圣君，‘君’盖亦‘武’之讹。”但“君”、“武”二字，字形差别显着，无由至讹，对比下文的“哲”与“知”、“裨”、“屏”，显然此处当是同一《书》系篇章的不同异文读本，虽然原始版本的该字当为何字已不可确知，但齐法家管子学派使用“圣君”一词是源自《书》系篇章，且有着自己的《书》系传承，这一点当是可以明确的。将清华简《子产》及《墨子》所引内容比较清华简《子犯子余》的“昔之旧圣哲人”，也不难发现其间的措辞相似之处。笔者在《清华简〈子犯子余〉韵读》⁶中已提到“《子犯子余》篇中强调‘上绳不失’、‘政令刑罚’都有明显的法家影响特征，其思想很可能是承袭自同属清华简的《管仲》篇作者。”故凡此皆是先秦时期法家管子学派有《书》系传承，且管子学派在先秦思想领域曾有很大影响的明证。

整理者注：“‘虞’字从贝，虍声，读为《说文》或体从处、虍声的‘处’。处，《经义述闻》训‘为审度，为辨察’，《群经平议》据之云：‘犹察也。’‘取处于身’是说于自身求取审察。”⁷赵平安先生《〈清华简（陆）〉文字补释（六则）》⁸提出：“我们认为此即《说文》‘鬲属。从鬲，虍声’的虞。虞中的鬲本为甗之象形，在演变的过程中，讹变为‘贝’形。从贝虍声的虞见于燕系和楚系文字，在战国时期使用比较普遍。简文写法犹与《玺汇》3506酷似，而3506有学

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7/10/28/405>，2017年10月28日。

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39页注〔一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⁸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：

<http://www.ctwx.tsinghua.edu.cn/publish/cetrp/6842/20160416052835466553594/1460755743235.docx>，2016年4月16日。

者认为是楚文字写法。虬简文中用为献。睡虎地秦简《日甲·岁》：

‘九月楚虬马，日七夕九。’《日甲·毁弃》：‘虬马、中夕、屈夕作事东方，皆吉。’虬皆读为献。”根据赵平安先生所说，笔者认为，《子产》此处的“虬”当可读为“先”，《子产》下文有“前者之能役相其邦家，以成名于天下者，身以虬之。”可与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“自上圣黄帝作为礼乐法度，身以先之。”对应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是月鲜羔开冰，先荐寝庙。”郑玄注：“鲜当为献，声之误也。”是晓母的“献”可读为心母的“鲜”，《广韵》中“献”字也有心母歌韵、晓母愿韵两读。《楚辞》的《天问》中“先”字与“言”字押韵，《招魂》中“先”字与“还”字押韵，皆可证楚语中文部、元部的密近。“先”与“献”皆有进义，《吕氏春秋·慎人》：“公孙枝得而说之，献诸缪公。”高诱注：“献，进也。”《楚辞·招魂》：“献岁发春兮，汨吾南征。”王逸注：“献，进也。”《说文·先部》：“先，前进也。”“取先于身”犹言“先取于身”，即先以身作则之意，清华简《管仲》：“哉于其身，以正天下。”《管仲·中匡》：“始于为身，中于为国，成于为天下。”《吕氏春秋·先己》：“汤问于伊尹曰：‘欲取天下，若何？’伊尹对曰：‘欲取天下，天下不可取。可取，身将先取。’凡事之本，必先治身。……昔者先圣王，成其身而天下成，治其身而天下治。”皆可与此处“取先于身”并观。

先秦《书》系文献中曾有一类“献”字用法，古来异说纷纭，鲜有定论，如《尚书·皋陶谟》：“万邦黎献，共惟帝臣。”《尚书·大诰》：“民献有十夫子翼。”《尚书·洛诰》：“其大惇典殷献民。”《尚书·酒

诰》：“汝劓毖殷献臣，侯甸男卫，矧太史友、内史友，越献臣百宗工。”
《逸周书·商誓》：“及太史比，小史昔，及百官，里居献民……百姓献民。”《逸周书·作洛》：“俘维九邑，俘殷献民。”《逸周书·度邑》：“维王克殷国，君诸侯，乃征厥献民。”这个用法的“献”，又书作“义”，如《尚书·多方》：“惟天不畀纯，乃惟以尔多方之义民，不克永于多享。”《尚书·立政》：“兹乃三宅无义民。”出土材料中，这个用法的“献”还见于西周晚期的《𠄎簋》：“肆余以里士献民。”现在看来，凡此类的“献（义）”都当读为“先”，训为故旧，与“菴臣”的“菴”同源。

“利民”一词，先秦传世文献中《逸周书》两见，《左传》两见，《管子》五见，《墨子》七见，《商君书》两见，《吕氏春秋》四见，《荀子》一见，《韩非子》三见，由此不难判断，战国时期“利民”的主要倡议者仍是法家、墨家。

整理者注：“𠄎，即‘信’字，常见于战国三晋系文字，参汤志彪《三晋文字编》（作家出版社，二〇一三年，第三一六~三一九页）。”⁹“信”的观念，西周金文无征，通常认为属西周晚期窖藏的《胡叔鼎》有“胡叔佶姬作宝鼎”句，其中的“佶”字一般释为“信”，但实不能确证，如李守奎先生在《字源》“信”字条即言：“‘信’字……齐国本作‘忤’，后变为‘佶’，是《说文》古文所本。”¹⁰如此则《胡叔鼎》的“佶”自然难以确定读为“信”，且人名用字本就难以推考原义，则作为一个春秋战国时期重要观念的“信”，目前竟完全未见

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39页注〔二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¹⁰ 《字源》第175页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7月。

于西周金文。与此形成对比的是，《尚书》、《诗经》中“信”的观念皆数见，这也可以说明，《尚书》、《诗经》各篇基本当皆非西周时期成文的。对比《左传·桓公六年》：“少师归，请追楚师，随侯将许之。季梁止之曰：‘天方授楚，楚之羸，其诱我也，君何急焉？臣闻小之能敌大也，小道大淫。所谓道，忠于民而信于神也。上思利民，忠也；祝史正辞，信也。今民馁而君逞欲，祝史矫举以祭，臣不知其可也。’公曰：‘吾牲牷肥腍，粢盛丰备，何则不信？’对曰：‘夫民，神之主也。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。’”可见，清华简《子产》中，在所需取信的对象方面，神的观念已经完全退场，甚至不再需要“夫民，神之主也”这样的过渡。与《左传》该节所记相对，《诗经·小雅·节南山》：“弗躬弗亲，庶民弗信。”《国语·楚语上》：“灵王虐，白公子张骤谏：……《周诗》有之曰：‘弗躬弗亲，庶民弗信。’臣惧民之不信君也。”《管子·立政》：“临事不信于民者，则不可使任大官。”《管子·大匡》：“夫不信于民则乱，内动则危于身。”《吕氏春秋·慎小》：“吴起治西河，欲谕其信于民。”清华简《子产》作者所秉持的观念，显然与此一致。

由此笔者想起经常与“信”字并提的“忠”字，甲骨、西周金文，《尚书》、《诗经》、《春秋》及《周易》卦辞爻辞皆无“忠”字，《逸周书》则多见，这一方面说明“忠”观念的出现时段很可能不早于春秋后期左右，另一方面说明彼时的“忠”观念尚很可能只局限流传于《逸周书》相关各篇的成文地域，至于复合词“忠信”则由传世文献来看大致是战国时期才出现的。赵平安先生曾作《“文王受命惟中身”

新解》¹¹，否定旧说，提出《尚书·无逸》“文王受命惟中身”的“中身”当读为“忠信”，并据此提出“与文王受命的时间并没有什么关系”。由前述内容可见，除非有足够证据证明《尚书·无逸》是战国作品，否则“中身”读为“忠信”的可能性自然是非常非常小的。当然，若认为《尚书·无逸》是战国篇章，则《左传·成公八年》韩厥言于晋侯语及《国语·楚语上》左史倚相语所引《无逸》就都要视为皆非确有其事了。

整理者注：“意云其自身不信者，民即不信。”¹²《子产》此处这样直接省略主语的表述先秦非常少见，虽然或可以理解为《子产》作者强行求取整饬四言，但其行文的特殊性仍非常明显。《左传·昭公七年》：“齐、燕平之月壬寅，公孙段卒。国人愈惧。其明月，子产立公孙洩及良止以抚之，乃止。子大叔问其故，子产曰：‘鬼有所归，乃不为厉，吾为之归也。’大叔曰：‘公孙洩何为？’子产曰：‘说也。为身无义而图说，从政有所反之，以取媚也。不媚不信。不信，民不从也。’”其对“信”的强调可与《子产》此节对应，文中也恰有“不信”的重复，或也与《子产》篇的成文有关。

求諫（信）又（有）事〔四〕，淺（浅）以諫（信）窾=（深，深）以諫（信）淺（浅）。能【一】諫（信），卡=（上下）乃周〔五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有事，在此意类于‘有道’。”¹³由《子产》下文所言

¹¹ 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九辑第 584 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2 年 10 月。

¹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39 页注〔三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¹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39 页注〔四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“谨信有事”、“勉政、利政、固政有事”、“行礼践政有事”、“损难有事”来看，“有事”明显是指有某种责任，故“事”当训职责、职事，即在位的责任、需要去做的。《说文·史部》：“事，职也。”《国语·鲁语上》：“诸侯祀先王、先公，卿大夫佐之受事焉。”韦昭注：“事，职事也。”同书《鲁语上》：“君不命吾子，吾子请之，其为选事乎。”韦昭注：“选事，自选择其职事也。”

“浅以信深，深以信浅”的深、浅皆指相知程度而言，《大戴礼记·四代》：“执事无贰，五官有差，喜无并爱，卑无加尊，浅无测深，小无招大。”王聘珍《解诂》：“浅谓新进日浅，深谓故旧年深。”

整理者注：“周，《左传》哀公十六年‘周仁谓之信’，杜注：‘亲也。’‘上下乃周’意云君民亲密。”¹⁴由于从“昔之圣君”至“此谓存亡在君”一段基本都是以真韵为主，间或以文、元通押，因此这里的“上下乃周”实际上是失韵了。从整段多是四字句推测，这里也可能原为“能信上下，乃周□□”这样的内容，末两字或因为流传过程中的磨损导致成为阙文，而被抄者直接省略。

不良君古（怙）立（位）劫（固）稟（福）〔六〕，不愆（惧）遯（失）民。

整理者注：“怙，《说文》：‘恃也。’固，《国语·鲁语上》‘帝眷能序三辰以固民’，韦注：‘安也。’‘怙位固福’意云仗恃权位，安于福享。”¹⁵网友 ee 指出：“《子产》简 2：‘不良君怙位固福’，所谓的‘福’

¹⁴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39 页注〔五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¹⁵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39 页注〔六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读为‘富’更好些。”¹⁶网友暮四郎补充此说：“‘[古力]’似乎也应当读为‘怙’。‘位’、‘富’同样是不良君怙恃的东西。”所说当皆是。

先秦文献每每有称“良臣”者，但形容“君”则罕见用“良”或“不良”，仅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记师旷之语有“良君将赏善而刑淫，养民如子。”因此《子产》称“不良君”也显示出其措辞的特殊。

患（惧）遘（失）又=戒=（有戒〔七〕，有戒）所以緇（申）命固立=（位〔八〕，位）固邦=【二】安=（邦安，邦安）民穉（遂）〔九〕，邦危民丽（离），此胃（谓）才（存）亡才（在）君〔一〇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戒，《左传》哀公元年‘碁澆能戒之’，杜注：‘备也。’句意云如惧怕失民，则必有所戒备。”¹⁷整理者所说“戒备”不是很好理解，笔者以为此句句意当为惧怕失去民众，才会行事有所慎戒，才不会如上文所言“怙位固福”，或整理者所说也是此意，只是表述上略有不同。

整理者注：“西周金文毛公鼎、番生簋均有‘申𠄎（固）大命’，参看李学勤《夏商周文明研究》（商务印书馆，二〇一五年，第九八页。”¹⁸《子产》篇必不能早于战国时期，引西周金文来作注恐怕时距过远，且“申命固位”与“申固大命”差别明显，《子产》所用“固”字也并非做“𠄎”形，故整理者所注笔者未明何意。幸好《子产》篇标明的是“子产”，若写“子产”的地方皆书作“桓公”，恐怕学界又

¹⁶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29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年4月18日。

¹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39页注〔七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¹⁸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39页注〔八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要一边倒地《子产》篇推定为西周末期作品了也未可知。“申命”见《尚书》的《尧典》、《皋陶谟》、《易传》的《象传》、《彖传》，“固位”见《左传·庄公六年》：“夫能固位者，必度于本末而后立衷焉。”《子产》下文的“自胜立中”的“立中”也即对应《左传》此句的“立衷”。

整理者注：“𦵏，即‘𦵏’字，读为‘遂’。《国语·周语下》‘以遂八风’，韦注：‘顺也。’”¹⁹“民𦵏”当指民众宽舒闲佚，“𦵏”字先秦实有其用例，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：“士君子之容：其冠进，其衣逢，其容良；俨然，壮然，祺然，𦵏然，恢恢然，广广然，昭昭然，荡荡然。”杨倞注：“𦵏当为肆，宽舒之貌。”是“𦵏然”即“佚然”，《贾谊新书·大政》：“君乡善于此，则佚佚然协民皆乡善于彼矣。”《公羊传·庄公二十二年》：“春王正月，肆大省，肆者何？跌也。”《经典释文·春秋公羊音义》：“肆，音四，本或作佚。”亦可证“肆”、“佚”互通。《管子·牧民》：“政之所兴，在顺民心。政之所废，在逆民心。民恶忧劳，我佚乐之。民恶贫贱，我富贵之，民恶危坠，我存安之。民恶灭绝，我生育之。能佚乐之，则民为之忧劳。能富贵之，则民为之贫贱。能存安之，则民为之危坠。能生育之，则民为之灭绝。”《管子·形势解》：“明主之治天下也，静其民而不扰，佚其民而不劳。”

整理者注：“上一‘才’字，读为‘存’，《说文》‘存’从才声。”²⁰《六韬·文韬·盈虚》：“君不肖，则国危而民乱。君贤圣，则国安而民治。祸福在君，不在天时。”所言“祸福在君”即犹此处的“存

¹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39页注〔九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²⁰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39页注〔一〇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亡在君”。《管子·七臣七主》：“一人之治乱在其心，一国之存亡在其主。”明显也是同类观念。

子产所旨（嗜）欲不可智（知），内君子亡变（变）〔一一〕。官政【三】眾（怀）币（师）栗〔一二〕，鬯（当）事乃进〔一三〕，亡好〔一四〕，

整理者注：“内，《礼记·礼器》‘无节于内’，孔疏：‘犹心也。’句意云内心始终为君子，没有改变。”²¹据笔者记忆，先秦似并无只说内心是否为“君子”的情况，因此整理者解“内”为内心，言“句意云内心始终为君子，没有改变”恐不确。苏建洲先生在《清华六〈子产〉拾遗》中提到：“陈剑先生指出：‘入、内、纳’关系密切；此‘内’即‘入官’之‘入’，即‘使……入官’，如《大戴礼记·子张问入官》有‘君子入官’；《国语·越语上》‘令孤子、寡妇、疾疹、贫病者，纳宦其子。’所谓‘纳宦其子’即‘纳之并使之宦’。韦昭注：‘宦，仕也，仕其子而教，以廩食之也。’简文的‘君子’系泛泛就‘贵族子弟’而言，就其本意‘君之子’略引申而来。在当时宗法社会结构下，贵族子弟不是都能在诸侯国君朝廷中有官位的，作为最高执政的子产对这些人是否‘入官’有决定权，此即‘内君子’。”²²据下文“当事乃进”可见，“内”字读为“入”当是，苏建洲先生在文中并提出“变”当读为“偏”，对照下文的“亡好”，所说也当是。《后汉

²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39页注〔一一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²² 香港浸会大学网站：

http://jas.hkbu.edu.hk/site/YCY/upload/mw_data/file/mw_data_2060_5b4411ea39b5b.pdf，2018年5月。

书·陈宠传》李贤注引《新序》：“独不闻子产之相郑乎？推贤举能，抑恶扬善。有大略者不问其短，有厚德者不非小疵。”可与此段参看。

整理者注：“官政，疑指任用官吏之事。𠬞，读为‘怀’，《说文》：‘念思也。’师，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‘众也。’栗，《书·舜典》‘宽而栗’，孔疏：‘谨敬也。’在此指能敬业之人。”²³网友暮四郎指出：“‘政’似当读为‘正’，正长之义。‘师’似当解为师旅之师，指众吏。《国语·周语中》：‘至于王吏，则皆官正莅事，上卿监之。’《楚语上》：‘天子之贵也，唯其以公侯为官正，而以伯子男为师旅。’王引之云：‘经传言师旅者有二义，一为士卒之名……一为群有司之名，《宰夫》‘掌百官府之征令，辨其八职：一曰正，掌官法以治要，二曰师，掌官成以治凡，三曰司，掌官法以治目，四曰旅，掌官常以治数’是也。’”²⁴网友明珍指出：“𠬞，及也。”²⁵所说皆当是。理与栗可通²⁶，故“师栗”当可读为“师理”或“师吏”，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命理瞻伤察创，视折审断，决狱讼必端平。”郑玄注：“理，治狱官也。”“官正𠬞师、理”或“官正𠬞师吏”即泛指郑国的各级官员。苏建洲先生《清华六〈子产〉拾遗》中已引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卷八“一曰正，二曰师”条说明“师”为“正”之佐，则“栗”字更有可能读为“吏”，指具体的下层办事员，类似现在称公务员，《吕氏春秋·为欲》：“师吏请待之。公曰：信，国之宝也。得原失宝，吾不为也。”即“师”、“吏”并称之例。

²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39页注〔一二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²⁴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第65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年4月26日。

²⁵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第68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年4月27日。

²⁶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400页“理与栗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整理者注：“当，《礼记·哀公问》‘求得当欲’，郑注：‘犹称也。’句意云称职者即予拔擢。”²⁷子产按各人所长择其事，传世文献可见于《左传·襄公三十一年》：“子产之从政也，择能而使之。冯简子能断大事，子大叔美秀而文，公孙挥能知四国之为，而辨于其大夫之族姓、班位、贵贱、能否，而又善为辞令，裨谿能谋，谋于野则获，谋于邑则否。郑国将有诸侯之事，子产乃问四国之为于子羽，且使多为辞令。与裨谿乘以适野，使谋可否。而告冯简子，使断之。事成，乃授子大叔使行之，以应对宾客。是以鲜有败事。”

整理者注：“亡好，没有偏爱。”²⁸“亡好”即后文“亡好恶”的省称，无好无恶则无偏无党，子产在执政期间经常采取中立态度，《左传》数见。

曰：「固身董 = 諫 = (谨信〔一五〕，谨信)又(有)事，所以自斃(胜)立审(中)〔一六〕，此胃(谓)亡好【四】恶。

此处的“曰”后很可能是相传为子产所说的话，而子产所说内容当仅有“固身谨信”四字，后面则是作者在此基础上所做的议论。

整理者注：“固，训‘安’，见注〔六〕。”²⁹“固身”一词，先秦传世文献见于《韩非子·孤愤》：“人臣之欲得官者，其修士且以精絮固身，其智士且以治辩进业。”

整理者注：“‘斃’即‘乘’，读为‘胜’。‘自胜立中’指克服自

²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陆)》第139页注〔一三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²⁸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陆)》第139页注〔一四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²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陆)》第139页注〔一五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己而做到中正。”³⁰对照《左传·庄公六年》：“夫能固位者，必度于本末而后立衷焉。”可见，二者皆强调“立中”，整理者已指出“立中”即“做到中正”，而先秦时“中正”往往与“无私”并提，故“自胜”即指无私，表现则为“无好恶”，《管子·四时》：“土生皮肌肤，其德和平用均，中正无私。”《管子·五辅》：“八者各得其义，则为人君者，中正而无私。”《商君书·开塞》：“故贤者立中正，设无私，而民说仁。……亲亲者以私为道也，而中正者使私无行也。”正因为“立中”观念与“亲亲”观念互不兼容，所以《子产》通篇不言家庭伦理，也不以家庭伦理比拟政事。

𠄎（勉）政、利政、固政又（有）事〔一七〕。整政才（在）身〔一八〕，闾（文）脛（理）、型（形）體（体）、惴（端）𠄎（冕）〔一九〕，共（恭）儉（俭）整齐〔二〇〕，𠄎见（现）又（有）【五】𠄎=（秩〔二一〕。秩）所以𠄎（从）即（节）行=豐=（行礼〔一三〕，行礼）𠄎（践）政又（有）事，出言𠄎（覆）〔二三〕，所以智（知）自又（有）自丧也。

整理者注：“𠄎，从万即𠄎声，读为‘勉’。或读为‘𠄎’亦通，《说文》：‘𠄎，勉也。’”³¹此处的“勉政利政”当可对应上文的“勉以利民”，“固政”则可对应前文的“固位”。

整理者注：“整，《说文》：‘齐也。’”³²齐政见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修

³⁰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一六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³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一七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³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一八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其教，不易其俗；齐其政，不易其宜。”《子产》此处的“**整政在身**”则自然是指礼敬，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一年》：“齐侯、卫侯不敬，叔向曰：二君者必不免。会朝，礼之经也；礼，政之舆也；政，身之守也。怠礼失政，失政不立，是以乱也。”

整理者注：“‘**閔**’从旻，旻从文声，即‘文’字。腥，读为‘理’。‘文理’见《荀子·礼论》，指礼文仪节。端，《荀子·不苟》‘若端拜而议’，杨惊注：‘朝服也。’冕，《说文》：‘大夫以上冠也。’”³³笔者以为，《荀子·正名》：“形体色理以目异；声音清浊调竽奇声以耳异；甘苦咸淡辛酸奇味以口异；香臭芬郁腥臊漏廝奇臭以鼻异。”所言“形体色理”即犹此处“**文理形体**”。整理者读“**惴**”为端冕，而端冕为具体服装，与上文“**文理形体**”和下文“**恭俭整齐**”皆不类，故“**惴**”当读为“敦”，“敦勉”见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：“**和安敦勉**，莫不顺令。”

整理者注：“**俭**，《左传》庄公二十四年：‘俭，德之共也。’”³⁴《左传·成公十一年》：“共俭以行礼，而慈惠以布政，政以礼成，民是以息。”上博六《慎子曰恭俭》：“慎子曰：恭俭以立身，坚强以立志。”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“贤君必恭俭礼下，取于民有制。”《管子·五辅》：“**中正比宜，以行礼节。整齐撙诎，以辟刑僂。**”《管子·弟子职》：“**颜色整齐，中心必式。**”皆可与此处言“**恭俭整齐**”参看。

整理者注：“**弇**，《说文》：‘盖也。’今作‘掩’，与‘见（现）’

³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一九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³⁴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二〇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相对。黍，读为‘秩’，皆质部字。掩现有秩，疑指服饰而言。”³⁵网友 ee 提出：“《子产》简 5+6：‘整政在身：文理、形体、端冕、恭俭、整齐、𠄎 A（视）有【5】黍（秩）。’整理者最后几个字句逗有误，以致不能卒读。‘𠄎视’与本句的‘文理’到‘整齐’一样，都是与‘身’相关的词。A 似乎不是‘见’而是‘视’字，参《筮法》的‘见’不如此写。‘𠄎视’难以确释，但应该是说如何‘看’一类的动作。”由此笔者认为，“𠄎视”可读为“瞻视”，《论语·尧问》：“君子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视。”

网友暮四郎指出：“今按：‘黍’、‘秩’在上古文献中找不到通假之例。‘黍’当读为‘次’。二字上古时有通假之例。《周礼·巾车》：‘然禠髣饰。’郑玄注：‘故书髣为𠄎。杜子春云：‘𠄎读为黍垸之黍。’ [[清]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 年，第 824 页。]段玉裁注《说文》‘次’字云：‘读如漆。是以鲁漆室之女，或作次室。《周礼·巾车》字，杜子春读为黍也。’ [[清]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 年，第 413 页。‘𠄎’该书作‘软’，误，今据《周礼》改正。] ‘次’为次序之义。”³⁶所说当是，上博简《天子建州》中就有从天子到士的仪轨记述，从坐、食、立、行到视、顾的等差，其中的视、顾内容，盖即对应此处的“瞻视有次”。

原简照片中，“有次”的“有”字下有一个短横，与该篇的句读符号相同，但概是因为断句在“有”字下明显不能通读，所以整理者

³⁵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0 页注〔二一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³⁶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 66 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 年 4 月 27 日。

在释文中并未如此断句，实际上观简二八，同样的短横还会等价于表重复的“三”符，因此笔者以为，这里当可以读为“瞻视有次，有次所以从节行礼”。

整理者注：“节，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‘兴秩节’，郑注：‘犹礼也。’”

³⁷如果按整理者注，则“从礼行礼”明显不辞，“节”当训为礼制的差等，《荀子·致士》：“程者物之准也，礼者节之准也。”杨倞注：“节，谓君臣之差等也。”《国语·周语上》：“守节不淫，信也；行礼不疚，义也。”故此处“整政在身”所述各项对作者而言仍然是“信”的范畴。

整理者注：“覆，《尔雅，释诂》：‘审也。’在此意为审慎。”³⁸网友暮四郎提出：“我们认为‘[讠+复]’当读为“复”，返、报之义。“出言复”是说说出的话都会返报于己。《诗·大雅·抑》：“无言不讷，无德不报。”即此义。”³⁹对照下文的“所以知自有自丧也”，则暮四郎所说当是。

又（有）道乐才（存），亡【六】道乐亡，此胃（谓）劫（嘉）𦉳（理）〔二四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劫，原作‘𦉳’，清华简《厚父》第一简‘劫’为‘嘉’字。嘉，《说文》：‘美也。’𦉳，疑即‘𦉳’字。”⁴⁰“有道乐存”即“自有”，“无道乐亡”即“自丧”，有道者以会让其存续的行为作

³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二二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³⁸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二三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³⁹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67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年4月27日。

⁴⁰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二四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为乐事，无道者则会以最终导致其败亡的行为为乐事，所以说“有道乐存，无道乐亡”，《吕氏春秋·诬徒》：“王者乐其所以王，亡者亦乐其所以亡。”《淮南子·缪称训》：“故治国乐其所以存，亡国亦乐其所以亡也。”所说皆与此类似。具体的描述，则有《吕氏春秋·大乐》：“天下太平，万物安宁，皆化其上，乐乃可成。成乐有具，必节嗜欲。嗜欲不辟，乐乃可务。务乐有术，必由平出。平出于公，公出于道。故惟得道之人其可与言乐乎！亡国戮民，非无乐也，其乐不乐。溺者非不笑也，罪人非不歌也，狂者非不武也，乱世之乐，有似于此。君臣失位，父子失处，夫妇失宜，民人呻吟，其以为乐也，若之何哉？”

“劼”当训慎，笔者在《清华简〈厚父〉解析》中已提到：“依《尚书·酒诰》‘汝劼毖殷献臣，侯甸男卫’辞例及《说文·力部》：‘劼，慎也。’故《厚父》篇的‘劼’也当训为‘慎’，这才与文中厚父对王多有告诫的内容吻合。”⁴¹整理者先是以己意代替原文，把自己的理解当成原文如此，说“清华简《厚父》第一简‘劼’为‘嘉’字”，又以此为据在《子产》这里训“劼”为“嘉”，从逻辑角度讲这本来就是缺乏证明的，更不要说这样理解的话，“无道乐亡”如何会是“嘉理”显然会难以解释。训“劼”为慎，则于文意明显更通。《商君书·修权》：“文武者，法之约也。故明主慎法。”《申子》：“令不行，是无君也，故明君慎令。”“慎法”、“慎令”、“慎理”表述相类。

子产不大宅甃（域）〔二五〕。不甃（建）臺（台）寢〔二六〕，

⁴¹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5/04/28/262>，2015年4月28日。

不勅（饰）崐（美）车马衣裘〔二七〕，

整理者注：“域，《广雅·释丘》：‘葬地也。’”⁴²《广雅》此说源自《诗经·唐风·葛生》：“葛生蒙棘，蓂蔓于域。”毛传：“域，营域也。”《诗毛氏传疏》卷十：“《传》训域为‘莹域’者，《尔雅》：‘域，兆也。’《广雅》：‘宅、兆、莹、域，葬地也。’古者葬地皆在外野，蓂草蔓延于莹域，亦是妇人外成之义，若谓葬夫之处，则失之。”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十一：“营域即莹域，古为葬地之称，《说文》‘莹，墓地也’是也。又为界域之通称。《周官·小宗伯》‘兆五帝于四郊’，郑注：‘兆为坛之莹域。’《典祀》‘掌外祀之兆守，皆有域’，郑注：‘域，兆表之莹域。’是坛兆得名莹域也。《小司徒》‘乃分地域’，郑注：‘分地域，谓建邦国、造都鄙、制乡遂也。’《贾疏》：‘谓建邦国之等，各有莹域疆界。’是经画邦国、都鄙、乡遂，通名莹域也。此诗‘蓂蔓于域’，承上章‘蓂蔓于野’言，即为野之莹域。《尔雅》：‘邑外谓之郊，郊外谓之牧，牧外谓之野，野外谓之林，林外谓之坳。’是野之远近不同各有莹域之证。莹之言营，谓经营而区域之，即今所谓地界耳。后儒误以莹域专指墓地，遂以此诗为悼夫死亡之诗，失之。”由《通释》所述可见，“域”实仅为“界域之通称”。传世文献也并无先秦扩建葬地之说，与此相反，与扩建宅邸有关的记述则很常见，例如《吕氏春秋·察微》：“季平子怒，因归郈氏之宫而益其宅。”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：“鲁哀公欲西益宅，史争之，以为西益宅不祥。”《说苑·建本》：“文公见咎季，其庙傅于西墙，公曰：‘孰处而西？’对曰：‘君

⁴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二五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之老臣也。’公曰：‘西益而宅。’”《子产》下文的“台寝”、“车马”、“衣裘”也皆指在世时所居、所用者，因此整理者以“域”为“葬地”当不确，“宅域”当即宅界。

整理者注：“‘𡩉’字从𡩉，有省笔，在此读为见母元部之‘建’。”

⁴³此字原作“𡩉”，赵平安先生《〈清华简（陆）〉文字补释（六则）》提出“可读为‘崇’”，但所举字形皆仅上下相似，中部则颇有差别，即使如赵平安先生所说“字中部分上下各省一笔”，“定”字形中部的四个短竖两边的竖笔也当在下方横笔两端，这与“𡩉”字的架构还是有区别的，而且子产是否曾自建台寝，也于史无征，若并没有建过，则“崇”字无从谈起。因此，笔者以为，“𡩉”字或是从定得声，疑为“营”字的一种异写，《诗经·大雅·灵台》：“经始灵台，经之营之。”《六韬·文韬·国务》：“多营宫室台榭以疲民力则苦之。”

整理者注：“勑，通‘饬’字，在此读为‘饰’。”⁴⁴勑、勑、饬、饰本即互通，《吕氏春秋·贵公》：“日醉而饰服，私利而立公，贪戾而求王，舜弗能为。”《吕氏春秋·举难》：“自责以义则难为非，难为非则行饰。”高诱注并曰：“饰，读曰勑。”《易传·象传·噬嗑》：“先王以明罚勑法。”《经典释文·周易音义》：“勑，耻力反，此俗字也，《字林》作勑。”

曰：‘勿以【七】𡩉已（也）〔二八〕。’宅大心张〔二九〕，𡩉（美）外𡩉（恣）𡩉〔三〇〕，乃自𡩉（失）。

⁴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二六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⁴⁴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二七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整理者注：“𦉳，疑读为‘屏’，《说文》：‘蔽也。’在此意指受物欲所蔽。或说此字从弱，‘弱’与‘弗’通，应读为‘费’，《说文》：‘散财用也。’意即耗费。”⁴⁵𦉳按原字理解即可，无需读为“屏”，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𦉳，益也。”《逸周书·酆保》：“无好自益，以明而迹。”《说苑·敬慎》：“夫自损者益，自益者缺。”因此《子产》此处称“勿以𦉳也。”《子产》篇中的“𦉳”，按现在的说法就是奢侈。

整理者注：“张，《左传》桓公六年‘随张，必弃小国’，杜注：‘自侈大也。’”⁴⁶此处的“宅”即对应下文的“宫室”，《韩非子·亡征》：“父兄大臣禄秩过功，章服侵等，宫室供养太侈，而人主弗禁，则臣心无穷，臣心无穷者，可亡也。”

整理者注：“𦉳，疑读为‘愍’，《广雅·释话三》：‘乱也。’”⁴⁷《清华六整理报告补正》：“石小力：‘𦉳’整理者读为愍，训为乱。‘宅大’和‘美外’分别对应前文‘大宅域’和‘饰美车马衣裘’，皆为逸乐之事，‘心张’和‘𦉳𦉳’应为追求逸乐之事而导致的一种心理状态，‘心张’之‘张’，整理者训为‘自侈大也’，‘𦉳𦉳’疑与‘心张’意思相近。循此，‘𦉳’可读为‘矜’。矜本从令得声（参“矜”字段注），今本《老子》‘果而弗矜’之‘矜’字，《郭店·老子甲》简7作‘矜’，从矛，命声，命、令一字分化，故𦉳、矜音近可通。‘矜’，夸也。《公羊传·僖公九年》：‘矜之者何？犹曰莫若我也。’《注》：‘色自美大之貌。’《战国策·秦策三》：

⁴⁵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二八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⁴⁶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二九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⁴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三〇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‘大夫种……多功而不矜，贵富不骄怠。’美外会导致内心的矜夸。《说苑·反质》：‘男女饰美以相矜而能无淫佚者，未尝有也。’《晏子春秋·谏下·景公自矜冠裳游处之贵晏子谏》：‘且公伐宫室之美，矜衣服之丽。’⁴⁸“宅大”则“美外”，“心张”则“态矜”，故读“踰”为“矜”当是，只不过“态矜”当理解为举止神态骄矜，是外在表现，并不是“心理状态”。

孳 = (君子)智(知)愚(惧)乃息 = (忧, 忧)乃少息(忧)。
败(损)难又(有)事〔三一〕, 多难愆(近)【八】亡。此胃(谓)
卑(卑)逸(逸)乐〔三二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损，《说文》：‘减也。’”⁴⁹《左传》中也有类似的“损难”观念，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记季札：“聘于齐，说晏平仲，谓之曰：‘子速纳邑与政。无邑无政，乃免于难。齐国之政，将有所归，未获所归，难未歇也。’故晏子因陈桓子以纳政与邑，是以免于栾、高之难。聘于郑，见子产，如旧相识，与之缟带，子产献纁衣焉。谓子产曰：‘郑之执政侈，难将至矣！政必及子。子为政，慎之以礼。不然，郑国将败。’”所说涉及到晏子和子产，观《晏子春秋》可见，晏子的思想确实与子产也颇类似。

整理者注：“卑，《说文》：‘贱也。’”⁵⁰子产尚俭，所以“卑逸乐”，《左传·襄公三十年》：“子产使都鄙有章，上下有服，田有封洫，庐

⁴⁸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：

<http://www.ctwx.tsinghua.edu.cn/publish/cetp/6842/20170423065227407873210/1492901629194.doc>, 2017年4月23日。

⁴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陆)》第140页注〔三一〕, 上海: 中西书局, 2016年4月。

⁵⁰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陆)》第140页注〔三二〕, 上海: 中西书局, 2016年4月。

并有伍。大人之忠俭者，从而与之；泰侈者，因而毙之。”也可见子产尚俭恶侈的倾向。

君人立(莅)民又(有)道〔三三〕，青(情)以𠄎(勉)〔三四〕，
晏(得)立(位)命固。臣人畏君又(有)道，智(知)畏亡辜(罪)。

【九】臣人非所能不进〔三五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君人，为君之人，即君，与下‘臣人’相对。”⁵¹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二年》记晏子之言：“君人执信，臣人执共，忠信笃敬，上下同之，天之道也。”不惟“君人”、“臣人”的称谓与《子产》篇相同，而且持君信臣恭的观念也与《子产》篇相当一致。

整理者注：“情，《淮南子，缪称》‘不戴其情’，高注：‘诚也。’以，在此训为‘而’。”⁵²笔者认为，此处的“青”当读为“省”，可参看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中简四四“靚”、简五一“情”读为“省”的字例，比较《楚辞·远游》：“内惟省以端操兮，求正气之所由。”是“省以勉得”即以“勉得”自省，则“勉得”当理解为“勉以利民”才能有得，“位命固”即位固命固。

“畏君”的观念，也与《晏子春秋·外篇·景公游牛山少乐请晏子一愿》中晏子所言“臣愿有君而见畏”相合，而这个观念在齐国尚可以追溯到管子，据《国语·晋语四》所记齐姜语：“《郑诗》云：‘仲可怀也，人之多言，亦可畏也。’昔管敬仲有言，小妾闻之，曰：‘畏威如疾，民之上也。从怀如流，民之下也。见怀思威，民之中也。畏

⁵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三三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⁵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0页注〔三四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威如疾，乃能威民。威在民上，弗畏有刑。从怀如流，去威远矣，故谓之下。其在辟也，吾从中也。郑诗之言，吾其从之。’此大夫管仲之所以纪纲齐国，裨辅先君而成霸者也。”此即是管仲尚威重刑观的体现，著名的子皙、子南争妻案中，子产以“直钩，幼贱有罪”为借口问罪子南时，所列举的五条罪状中，即有“今君在国，女用兵焉，不畏威也。”可见子产也确实持臣当“畏君”的观念。

整理者注：“进，指进任官职。”⁵³既然已称“臣人”则自然是已有官职，故笔者认为此处的“进”当指承担某项具体的政事而不是“进任官职”。

君人亡事，民事是事〔三六〕。旻（得）民天央（殃）不至，外戡（仇）否〔三七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句意是说为君当专以民事为事。”⁵⁴此处所说的“民事”即政事，“君人无事”则是指为君当无私事，也即下文的“不以私事使民”，《国语·鲁语上》：“且夫君也者，将牧民而正其邪者也，若君纵私回而弃民事，民旁有慝无由省之，益邪多矣。”所说即与《子产》此节内容相近。

整理者注：“否，《经传释词》卷十云：‘无也。’或以为‘否’系‘不’与另一字的讹误。”⁵⁵“否”当可读“北”或“服”，“北”指战败，“服”指降服、顺服。

⁵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1页注〔三五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⁵⁴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1页注〔三六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⁵⁵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1页注〔三七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以△（私）事＝（事使）民，【一〇】事起货＝行＝擗＝起＝民
＝藹＝（祸行，祸行罪起〔三八〕，罪起民矜〔三九〕，民矜〕上危〔四
〇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起，《吕氏春秋·直谏》‘百邪悉起’，高诱注：‘兴也。’”⁵⁶这里的“祸起”当即指各种天灾人祸，与上文“天殃不至外仇服”所说相反。

整理者注：“藹，从霤声，读为‘矜’，《书·吕刑》《释文》：‘哀也。’‘矜’字本从令声，见《说文》段注。”⁵⁷网友 bulang 提出：“简 11 “民 LING” 的 LING 当读为零落的零，“罪起民零，民零上危””⁵⁸所说是，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藹，落也。”郭璞注：“藹音零。”邢昺疏：“藹者，《说文》云：‘草曰藹，木曰落。’此对文尔。散而言之，他物之落亦言藹。《墉风·定之方中》云：‘灵雨既零。’藹、零音义同。”《管子·轻重己》的“士民零落”即犹此处的“民零”，而零落即离落，《国语·吴语》有“民人离落”句，可见此处的“民零上危”即呼应前文的“邦危民离”。

整理者注：“‘危’字最下增一横笔。”⁵⁹最下所增的一横笔当是为追求上下对称的美化效果的缘故。关于“上危”，《荀子·正论》中有截然不同的观点，言“下亲上则上安，下畏上则上危。”由此不难看出《子产》作者虽然也言及“恭敬”、“行礼”，但其所秉持的主要仍

⁵⁶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1 页注〔三八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⁵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1 页注〔三九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⁵⁸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 41 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 年 4 月 18 日。

⁵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1 页注〔四〇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是承自子产的法家观念。

𠄎(己)之臯(罪)也，反以臯(罪)人，此胃(谓)不事不戾〔四一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戾，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‘臯也。’”⁶⁰“己之罪也”即这实际上是为君者的罪过，所指即上文的“以私事使民”导致的“祸行罪起”，“反以罪人”即是说为君者反倒把罪刑加在民众身上。“不事不戾”即不举私事，也就不会加罪于民。

又(有)道【一一】之君，能攸(修)元(其)邦或(国)，以和=民=(和民。和民)又(有)道，才(在)大能政〔四二〕，才(在)小能积(支)〔四三〕；才(在)大可旧(久)，才(在)少(小)可大。【一二】

“有道之君”一词，先秦传世文献中《管子》十二见，《韩非子》四见，《鹖冠子》一见，《尸子》一见，《晏子春秋》一见。先秦出土文献中，该词又见于清华简《管仲》篇。因此不难判断，该词的使用者在先秦以管子学派为主，余者所见很可能皆是受管子学派的影响。另一方面，《子产》篇作者在各方面观念所承明显皆可溯至子产，而子产与晏子所持主旨颇似。因此上，当可推论，子产与晏子所学，很可能是主要是源自管子学派不同分支的内容。

“和民有道”的“道”即“德”，而此“德”实即“法”，笔者在

⁶⁰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陆)》第141页注〔四一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《清华简〈管仲〉韵读》中曾提到：“《左传·隐公四年》：‘臣闻以德和民，不闻以乱。’可见‘和民以德’应是旧说，清华简《汤处于汤丘》：‘汤处于汤丘，取妻于有莘。有莘媵以小臣，小臣善为食烹之和。……汤亦食之，曰：‘允！此可以和民乎？’小臣答曰：‘可。’清华简《殷高宗问于三寿》：‘恭神以敬，和民用正。’清华简《子产》：‘有道之君，能修其邦国，以和民。’《管子·七法》：‘和民一众，不知法不可。’《晏子春秋·内篇问上·景公问晏子曰古者》：‘以邪莅国，以暴和民者危。’《晏子春秋·内篇问上·景公问晏子曰吾欲和民》：‘景公问晏子曰：吾欲和民亲下，奈何？’《晏子春秋·内篇问上·景公举兵欲伐鲁》：‘厚藉敛，意使令，无以和民。’《大戴礼记·盛德》：‘正其德法饬其官而均民力、和民心。’《国语·周语中》：‘宽所以保本也，肃所以济时也，宣所以教施也，惠所以和民也。’《国语·周语下》：‘下及夏商之季，上不象天，而下不仪地，中不和民，而方不顺时。’则凸显出‘和民’之说具有以宋文化为核心背景的东土特征。”⁶¹在之后的《清华简〈子犯子余〉韵读》中笔者又对“和民”说做了进一步的论述：“《管仲》所称‘和民以德，执事有余。既惠于民，圣以行武’同样是用来形容成汤的行政方式，因此不难判断，《子犯子余》的‘以德和民’之说当与清华简《管仲》篇同源。对照《管子·七法》的‘和民一众，不知法不可’可知，清华简《管仲》及《子犯子余》篇中成汤用以‘和民’的‘德’即‘法’，也即前文所称的‘政令刑罚’，清华简《殷高宗问于三寿》：‘恭神以敬，和民用政，留邦

⁶¹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7/01/14/363/>，2017年1月14日。

偃兵，四方达宁，元哲并进，谗谣则屏，是名曰圣。’同样可以证明法家以‘法’为‘德’、以‘政令刑罚’为‘惠’的观念源自殷商故地，所以《表記》才有殷人‘先罚而后赏’之说。清华简《汤处于汤丘》：‘汤亦食之，曰：允！此可以和民乎？……先人有言：能其事而得其食，是名曰昌；未能其事而得其食，是名曰丧。必使事与食相当。今小臣能麇彰百义，以和利万民，以修四时之政，以设九事之人，以长奉社稷，吾此是为见之。’清华简《子产》：‘有道之君，能修其邦国以和民。’则可以说明‘和民’是清华简诸篇中一个相当重要的观念，且清华简诸篇中的这个观念有着与周文化所说‘和民’不同的齐、宋文化背景和法家导向。”⁶²正因为有这样一个演化过程，所以《子产》篇作者才在“此谓因前遂故”之前大段论述，由“和民有道”至“先圣君之所达成邦国也”这一大段内容，实即是为子产作刑书提供其存在怎样政治意义的解释，正因为“和民之道”即“法”，所以才有后文的“郑刑”、“野刑”、“郑令”、“野令”。

整理者注：“大，指大国，与下‘小’指小国相对。政，《淮南子·泛论》‘听天下之政’，高注：‘治也。’”⁶³整理者将“大”“小”限定为大国、小国恐不确，《子产》下文虽然有大国，但并未提小国，此处的大、小当是一种政治实力的泛指，包括大国小国、大宗小宗、大族小族等皆是，例如晋国的韩、赵、魏就当在大、小范围中。

整理者注：“枳，读为‘支’，支持。”⁶⁴此处的“支”指维持，保

⁶²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7/10/28/405>，2017年10月28日。

⁶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1页注〔四二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⁶⁴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1页注〔四三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持其独立性。或整理者注也是此意，只是所注过略。《易传·系辞》：

“有亲则可久，有功则可大。”同样是以“可久”、“可大”并言，因此《子产》篇此处称“在大可久，在小可大”当说明其成文时间与《系辞》相近。

又（有）以盍（答）天〔四四〕，能同（通）于神，又（有）以徯（徠）民〔四五〕，又（有）以畀（得）馭（贤），又（有）以御（御）割（害）戮（伤），先圣君所以徯（达）【一三】成邦或（国）也〔四六〕。此胃（谓）因蒞（前）徯（遂）耆（故）〔四七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答，《汉书·郊祀志》‘礼不答’，颜注：‘对也。’”⁶⁵

“答”当训酬报，《礼记·祭义》：“郊之祭，大报天而主日。”《尚书·牧誓》：“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，昏弃厥肆祀弗答。”蔡沈《集传》：“答，报也。”《汉书·五行志》：“适不答，兹谓不次。”颜师古注：“答，报也。”

整理者注：“徠，招徠，《商君书》有《徠民篇》。”⁶⁶“徠”就是“来”字的繁形，《楚辞·九章·橘颂》：“后皇嘉树，橘徠服兮。”洪兴祖《补注》：“徠，与来同。”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格、怀，来也。”《经典释文·尔雅音义》：“徠，音来，本今作来。”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：“海外肃慎，北发渠搜，氐羌徠服。”颜师古注：“徠，古往来之字也。”《汉书·礼乐志》：“天马徠，从西极。”颜师古注：“徠，古往来字。”天、神、民、贤皆真部韵。“伤害”（伤害）一词，传世文献见于《管

⁶⁵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1页注〔四四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⁶⁶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1页注〔四五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子·形势解》、《晏子春秋·内篇谏下·景公藉重而狱多》、《荀子·正论》、《荀子·臣道》、《荀子·议兵》、《韩非子·五蠹》、《大戴礼记·用兵》，不难看出基本皆为战国末期文献，因此《子产》篇的成文乐观估计很可能不会早过战国后期，而以战国末期为较可能。

整理者注：“达，《礼记·中庸》‘天下之达道五’，郑注：‘达者常行，百王所不变也。’”⁶⁷“达”当训至，达成即至成，《考工记·匠人》：“专达于川，各载其名。”郑玄注：“达，犹至也。”《国语·晋语四》：“奔而易达，困而有资，休以择利，可以戾也。”韦昭注：“达，至也。”前文解析内容已言，此“和民有道”的“道”即“法”，而此处“先圣君所以达成邦国也”者，还可比较于《管子·任法》：“黄帝之治天下也，其民不引而来，不推而往，不使而成，不禁而止。故黄帝之治也，置法而不变，使民安其法者也，所谓仁义礼乐者皆出于法，此先圣之所以一民者也。”这同样可以证明所说“和民”、“一民”之道，即“法”。

整理者注：“因，《文选·东京赋》薛注：‘仍也。’遂，《国语（周语下）》韦注：‘顺也。’句意指继承前人即‘先圣君’。”⁶⁸《逸周书·常训》：“古者因民以顺民。夫民群居而无选，为政以始之，始之以古，终之以古，行古志今，政之至也。”所持崇古思想与《子产》颇近，子产所因的是“三辟”，即夏之《禹刑》、商之《汤刑》、周之《九刑》，而《子产》篇作者所推崇的所谓“前”、“故”，则无疑还包括子产的遗说。

⁶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1页注〔四六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⁶⁸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1页注〔四七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寿（前）者之能役相其邦家〔四八〕，以成名于天下者，身【一四】以虞（处）之。

整理者注：“役，《左传》成公二年‘以役王命’，杜注：‘事也。’相，辅助。”⁶⁹“前者之能役相其邦家”句，实为化用《尚书·立政》：“其惟吉士，用劬相我国家。”《说文·力部》：“劬，勉力也。《周书》曰：用劬相我邦家。”故“役”相当于“劬”，当训为勉力，盖因“役”有劳作义，故可引申为勉力。

前文解析内容已言，《子产》“前者之能役相其邦家，以成名于天下者，身以虞之。”可与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“自上圣黄帝作为礼乐法度，身以先之。”互观，故此处当读为“身以先之”。

用身之道，不以冥（冥冥）躬（抑）福〔四九〕，不以逸（逸）求得（得），不以利行直（德），不以虐（虐）出民力〔五〇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冥冥，《广雅·释训》：‘暗也。’抑，《淮南子·本经》高注：‘止也。’”⁷⁰对照下文的“逸”、“利”、“虐”，则此处的“冥冥”当指愚昧不明，义同“昏昏”，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：“惑者之患，不自以为惑，故惑惑之中有晓焉，冥冥之中有昭焉。亡国之主，不自以为惑，故与桀纣幽厉皆也。然有亡者国，无二道矣。”《新序·杂事一》：“昔纣昏昏而亡，武王谔谔而昌。”网友 ee 指出：“《子产》简 15 ‘冥冥’下那个字应释为‘印（仰）’，参《三德》简 15 的‘印（仰）’。”

⁶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1 页注〔四八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⁷⁰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1 页注〔四九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⁷¹说当是，对照《战国策·齐策四·齐宣王见颜斶》：“无德而望其福者约”，显然“冥冥”即对应“无德”，“仰”即对应“望”。“不以利行德”即行德政不基于获利的动机。

整理者注：“虐，《说文》‘虐’字古文。”⁷²虐指不教而责，《荀子·宥坐》：“不教而责成功，虐也。”网友仲时指出：“简 15 ‘不以虐出民力’，‘出’当读‘屈’，取竭尽义。《汉书·西域传》：‘民力屈，财用竭。’”⁷³所说是，除仲时所举外，《说苑·政理》：“吾入其都，新室恶而故室美，新墙卑而故墙高，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。”《说苑·辨物》：“今宫室崇侈，民力屈尽。”皆是其例，先秦典籍多称民力“尽”、“殫”、“竭”、“罢”者，与此语义正同。

子【一五】产専（傳）于六正〔五一〕，与善为徒，以谷（愆）事不善〔五二〕，母（毋）兹悻（违）拂（拂）忝（其）事〔五三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傳，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‘就也。’六正，即六官。”⁷⁴网友 ee 指出：“《子产》简 15+16：“子【15】产専（敷）于六正”，“専”应读为“敷”，典籍常见“敷政”一语。”⁷⁵此处的“六正”即清华简《管仲》篇所说的“六政”，笔者在《清华简〈管仲〉解析》中已提及：“六政，即《周礼》六官之政。《大戴礼记·盛德》原文已言‘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，冢宰之官以成道，司徒之官以成德，宗伯之官以

⁷¹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 15 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 年 4 月 17 日。

⁷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1 页注〔五〇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⁷³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 117 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7 年 11 月 25 日。

⁷⁴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1 页注〔五一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⁷⁵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 29 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 年 4 月 18 日。

成仁，司马之官以成圣，司寇之官以成义，司空之官以成礼。”⁷⁶故网友 ee 读“專”为“敷”当是。

徒即党与，《左传·襄公三十年》：“人谓子产，就直助强，子产曰：岂为我徒？国之祸乱，谁知所蔽。”杜预注：“徒，党也。言不以驷、良为党。”杜注所说“不以驷、良为党”与《子产》篇此处的“与善为徒”正可对应。

整理者注：“憲，《淮南子·主术》高注：‘诚也。’”⁷⁷整理者读为“憲”的“谷”，笔者认为当训为“养”，《老子》：“谷神不死”之“谷”河上本作“浴”，河上公注：“浴，养也。”子产对《子产》篇中所指的“不善”者，实际上并无“诚”意可言，一旦有机会消弱七穆中强族势力，子产从来都是行之惟恐不及的，但由于七穆中国氏本即势弱，因此多数时候子产都是谨慎回避与强族直接冲突，甚至以邑、位笼络之，如《左传·襄公三十年》：“子产为政，有事伯石，赂与之邑。子大叔曰：‘国，皆其国也。奚独赂焉？’子产曰：‘无欲实难。皆得其欲，以从其事，而要其成，非我有成，其在人乎？何爱于邑？邑将焉往？’子大叔曰：‘若四国何？’子产曰：‘非相违也，而相从也，四国何尤焉？《郑书》有之曰：安定国家，必大焉先。姑先安大，以待其所归。’既，伯石惧而归邑，卒与之。伯有既死，使大史命伯石为卿，辞。大史退，则请命焉。复命之，又辞。如是三，乃受策入拜。子产是以恶其为人也，使次己位。”所记“恶其为人”与“使次己位”对比明显，所以杜注言：“畏其作乱，故宠之。”这正对应于《子产》

⁷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7/01/14/363/>，2017年1月14日。

⁷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1页注〔五二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篇所说“以谷事不善，毋兹违拂其事。”

整理者注：“兹，训‘致’，见《古书虚字集释》（第六三一—六三二页。‘毋兹’即《左传》隐公十一年‘无滋他族实倡处此’之‘无滋’。拂，《荀子·臣道》‘无桡拂’，杨倞注：‘违也。’”⁷⁸“兹”当训“使”，整理者所引《左传·隐公十一年》文的“滋”也当同训为“使”。“违拂”一词，传世文献见于《逸周书·谥法》：“**隐拂不成曰隐**”（《独断·帝谥》作：“**违拂不成曰隐**”），可见该词源自《书》系的《谥法》篇，故《子产》作者所熟悉的《书》系篇章当不只《立政》一篇。

𦉰（劳）惠邦政，端（端）使（使）【一六】于三（四）𦉰（邻）〔五四〕。𦉰（怠）𦉰（覓）𦉰（懈）𦉰（缓）〔五五〕，𦉰（更）则任之〔五六〕，善则为人，勛勉救善〔五七〕，以勤（助）上牧民＝（民〔五八〕。民）又（有）𦉰（过）𦉰（失），【一七】𦉰（敖）𦉰（佚）弗𦉰（诛）〔五九〕，

整理者注：“端，《说文》：‘直也。’”⁷⁹“端”当训正，《国语·晋语七》：“知程郑端而不淫，且好谏而不隐也，使为赞仆。”韦昭注：“端，正也。”“端使于四邻”即言子产出使别国时不卑不亢、有礼有节。

整理者注：“𦉰，读为‘覓’即‘弁’。《礼记·玉藻》‘弁行’，《释文》：‘急也。’𦉰，即《说文》‘患’字古文‘𦉰’，读为同在匣母元部之‘缓’，与上‘弁’字相对。句意指官员怠于缓急的政事。”

⁷⁸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1页注〔五三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⁷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1页注〔五四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⁸⁰网友 ee 提出：“《子产》简 17 相关句应读为：緡（治）纒（烦）解（解）田（乱），（病）则任之，善则为人。”⁸¹网友 bulang 提出“田”读为“患”⁸²。在此基础上，笔者以为，“纒”当读为“变”，“治变”辞例见于《孙子兵法·军争》：“无邀正正之旗，勿击堂堂之阵，此治变者也。”“治变”、“解患”都是在说子产的政绩，如《左传》所记子产谏子孔焚载书事、数公孙黑死罪三而使其自缢事当皆属“治变”，子产寓书范宣子轻币之辞、子产戎服献捷于晋之辞则皆可归为“解患”。

整理者注：“慝，读为同从丙声之‘更’，《说文》：‘改也。’”⁸³“慝”当读为“谤”，“谤则任之，善则为人”即对应《左传·昭公四年》：“郑子产作丘赋。国人谤之，曰：‘其父死于路，己为蚕尾。以令于国，国将若之何？’子宽以告。子产曰：‘何害？苟利社稷，死生以之。且吾闻为善者不改其度，故能有济也。民不可逞，度不可改。《诗》曰：‘礼义不愆，何恤于人言。’吾不迁矣。’”等事，指子产行善政是为人，并非为一己之名，因此不介意诋毁，任人谤己。

整理者注：“勛，疑为‘勛’字之讹，勛、勉同义。救，《礼记·檀弓》‘扶服救之’，郑注：‘犹助也。’”⁸⁴“勛”即前文的“损”字异文，“损勉”即前文“损难”、“勉政”的省言。网友 ee 指出：“《子产》简 17：‘勛勉救（求）善’，‘救’应读为‘求’。”⁸⁵所说是，“求善”先秦文献习见。

⁸⁰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2 页注〔五五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⁸¹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 13 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 年 4 月 17 日。

⁸²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 16 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 年 4 月 17 日。

⁸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2 页注〔五六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⁸⁴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2 页注〔五七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⁸⁵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 23 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 年 4 月 17 日。

整理者注：“《管子》有《牧民篇》。”⁸⁶《尚书·立政》：“宅乃事，宅乃牧。”孔传：“牧，牧民。”孔颖达疏：“牧者，言牧养下民。”整理者注已提到《管子·牧民》篇，先秦文献中“牧民”一词于《管子》中所见最多，由此或也可见《子产》篇所受管子学派的影响。

整理者注：“敖，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‘戏谑也。’”⁸⁷敖当训为骄傲、矜慢，《礼记·曲礼》：“敖不可长，欲不可从。”郑玄注：“敖，五报反，慢也。”孔颖达疏：“敖者，矜慢在心之名。”《尚书·皋陶谟》有“无教逸欲有邦”句，段玉裁《古文尚书撰异·皋陶谟》言：“教，《今文尚书》作‘敖’；邦，《今文尚书》作‘国’。《汉书·王嘉传》嘉奏封事曰：‘臣闻咎繇戒帝舜曰：亡敖佚欲有国，兢兢业业，一日二日万机。’此《今文尚书》也。黄氏震《日钞》谓‘无敖’为古文，刘氏安世谓‘敖’字转写作‘教’，皆非。《夏本纪》‘毋教邪淫奇谋’，或《尚书》本作‘敖’而依博士读为‘教’；或《史记》本作‘敖’而后人改之，皆未可知也。师古曰：‘敖读曰傲。’”由于目前先秦文献称“敖佚”者仅见于王嘉所引《尚书·皋陶谟》，是《子产》篇作者行文所用“器佚”自然是最可能本自《皋陶谟》，因此《子产篇》作者所曾见的《书》系篇章可推测者已有《立政》、《谥法》、《皋陶谟》三篇。虽然《子产》篇的作者推崇子产，但其思想实际上显然与子产颇有距离。由其称“民有过失、傲佚，弗诛”即可见，子产不以此为民的问题，但《子产》篇的作者则有归过于民的倾向。

⁸⁶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2页注〔五八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⁸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2页注〔五九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曰：「句（苟）我固善，不我能鬻（乱），我是荒（荒）𠄎（怠），民屯𦉳然〔六〇〕。」下能弋（式）上〔六一〕，此胃（谓）【一八】民𦉳（信）志之〔六二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屯，训为‘皆’。𦉳，疑从支声，读为‘剥’，《说文》：‘裂也。’在此为分裂离散之义。以上四句押元部韵。”⁸⁸网友明珍提出：“简 19 的𦉳字，赵平安已改释从心、从癸，却认为是‘废’的专字，珍伊案：文例为‘我是荒（荒）𠄎（怠），民屯（纯）△然。’𦉳字若从‘癸’声，则为滂母月部字，似可读为‘勃’、‘悖’、‘佛’等唇母没部字。”笔者以为，所说“𦉳”字当读为愍（弊），《周礼·秋官·大司寇》：“凡庶民之狱讼，以邦成弊之。”郑玄注：“故书‘弊’为‘愍’。郑司农云：愍当为弊。邦成，谓若今时决事比也。弊之，断其狱讼也。”《子产》此处的“屯”当读为均⁸⁹，“弊”当训为败敝、残敝，《国语·郑语》：“公曰：‘周其弊乎？’对曰：‘殆于必弊者。’”韦昭注：“弊，败也。”“苟我固善，不我能乱，我是荒怠，民均弊然”句当是《子产》篇作者引述子产的话，“不我能某”句式见《诗经·邶风·谷风》：“不我能慙，反以我为雠。”《周易·爻辞·鼎卦》：“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。”“荒怠”一词，先秦文献习见，清华简《周公之琴舞》又作“怠荒”。

整理者注：“式，《说文》：‘法也。’‘下能式上’即取法于上。”⁹⁰《诗经·大雅·下武》：“成王之孚，下土之式。”毛传：“式，法也。”

⁸⁸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2 页注〔六〇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⁸⁹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 79 页“均与纯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 年 7 月。

⁹⁰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2 页注〔六一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郑笺：“王道尚信，则天下以为法，勤行之。”所说与《子产》此处颇近。

整理者注：“‘民信志之’，‘志’通‘识’字，意云民信而记识之。”

⁹¹此句的“信”当训为诚、确实，《国语·周语下》：“吾以为信畜矣。”

韦昭注：“信，诚也。”这句是说“下能式上”才是民众确实记得了。

古之性（狂）君〔六三〕，卑（卑）不足先善君之儻（验）〔六四〕，以自余（馀）智〔六五〕，民亡可事，任砩（重）不果，【一九】邦以褻（坏）。

整理者注：“《韩非子·解老》：‘心不能审得失之地，则谓之狂。’”

⁹²此处的“狂君”，可对应《管子·七臣七主》：“芒主通人情以质疑，故臣下无信，尽自治其事，则事多，多则昏，昏则缓急俱植。不悟则所见不善，余力自失而罚。”的“芒主”，清代张文虎《舒艺室随笔》卷六：“案‘芒’与上复，疑芒乃‘荒’之坏文。”《管子校正》卷十七：“陈先生曰：芒主已见上文，为六过主之一矣。此芒主疑当作亡主，亡主在六过主之末，犹乱臣在六过臣之末也。”《七臣七主》所说的“臣下无信，尽自治其事”就正是《子产》此处所言“以自馀智，民无可事，任重不果”。

整理者注：“卑，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五年‘语卑宋大夫’，杜注：

‘其才德薄。’验，《吕氏春秋·察传》‘其于人必验之以理’，高诱注：

⁹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2页注〔六二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⁹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2页注〔六三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‘效也。’”⁹³整理者读为“验”的“儻”字，网友暮四郎读为“俭”⁹⁴，当是。“卑不足先善君之俭”即轻视且不满足于先善君的俭朴。先秦文献中，“善人”、“善者”皆习见，《逸周书·皇门》及上博八《命》简五有“善臣”之称，但“善君”、“善王”这样的称谓则未见于任何先秦文献，这再次表明《子产》篇作者的措辞非常特殊。

整理者注：“自，自己，见《说文通训定声》。余，《吕氏春秋·辨土》高诱注：‘犹多也。’”⁹⁵《管子·形势解》：“明主之举事也，任圣人之虑，用众人之力，而不自与焉，故事成而福生；乱主自智也，而不因圣人之虑，矜奋自功，而不因众人之力，专用己而不听正谏，故事败而祸生。故曰：伐矜好专，举事之祸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知度》：“人主自智而愚人，自巧而拙人，若此则愚拙者请矣，巧智者诏矣。”《吕氏春秋·骄恣》：“亡国之主，必自骄，必自智，必轻物。自骄则简士，自智则专独，轻物则无备。无备召祸，专独位危，简士壅塞。”所持观念皆与《子产》此处相似。“以自馀智”则是以臣民为愚，因此会认为“民无可事”，无视前文所说的“君人无事，民事是事”，导致轻忽政事，穷奢极欲且专断独行，其结果必然是“任重不果”。

善君必狻（察）昔寿（前）善王之嬖（法）聿（律）〔六六〕，叔（求）嬖（尽）之馭（贤）〔六七〕，可以自分〔六八〕，砮（重）任以果鞶（将）〔六九〕。

⁹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2页注〔六四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⁹⁴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8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年4月17日。

⁹⁵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2页注〔六五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整理者隶定为“𠄎”读为“察”的字，网友 bulang 提出：“‘善君必由昔前人之法律’，同篇四十号简‘因前遂古’可参”⁹⁶读“𠄎”为“由”，说当是。先秦文献习见称“昔先王”、“昔先君”、“昔先大夫”、“昔先人”者，而称“昔前某”则目前仅见于《子产》篇和清华简《保训》的“昔前人传保”，由此当可见清华简诸篇中特有的《书》系传承。

整理者注：“𠄎，疑即‘灋（法）’字讹变。”⁹⁷“法律”一词，见于《管子》的《七法》、《法法》、《七臣七主》篇，又见于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、《韩非子·饰邪》、《庄子·徐无鬼》及睡虎地秦简《语书》，这一方面说明“法律”一词的出现盖不早于战国后期，另一方面说明“法律”一词的使用者基本皆为法家（《庄子·徐无鬼》是用于指称“法律之士”，因此仍未出指称法家的范围），回顾前文解析部分所言“战国时期‘利民’的主要倡议者仍是法家、墨家”，则因“法律”一词的存在，自可排除《子产》篇为墨家作品的可能性，确定《子产》篇是法家作品。或有将“法律”拆分，认为“律”当按原字读为“聿”或另读为“肆”的并归为下句首字者，但战国时期早已没有“聿”或“肆”起首的句式，故此类说法显然皆不确。

整理者注：“𦏧，《逸周书·皇门》‘朕𦏧臣’，孔晁注：‘𦏧，进也。’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：‘𦏧，假借为进，进献忠诚。’按《诗·文王》有‘𦏧臣’，此字应本有忠诚之义。”⁹⁸前文解析内容已言，“𦏧”犹“先”，

⁹⁶ 《清华六〈子仪〉初读》第23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年4月17日。

⁹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2页注〔六六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⁹⁸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2页注〔六七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皆为前代故、旧之人，“**菴臣**”犹言“先臣”、“故臣”、“旧臣”，《说文通训定声》言“**菴，假借为进**”尚属近是，但“**进**”本身并不能引申出“**进献忠诚**”，因此“**菴**”并无“**忠诚之义**”。整理者以“**贤**”“**可**”分属两句，网友暮四郎指出：“我们认为应当断读为：善君必昔前善王之灋（法）律，（-肆）嬗（选）之**贤可**，以自分重任，以果将。原简‘可’字下有墨点。本篇这种符号似乎都是用在句读处，则此处不应例外。”⁹⁹并将“**贤**”“**可**”连读，所说是，《礼记·内则》：“择于诸母与可者，必求其宽裕、慈惠、温良、恭敬、慎而寡言者，使为子师，其次为慈母，其次为保母，皆居子室。”王夫之《礼记章句·内则》：“可者，内外宗五十无子而大归，其德可任者也。”是“**可**”者即“其德可任者”，这样用法的“可”还见于《国语·晋语九》：“夫事君者，谏过而赏善，荐可而替否，献能而进贤。”网友此心安处是吾乡言：“四郎兄的改释、改读、断句我支持，《墨子·尚同》：‘是故选天下之贤可者，立以为天子。’与简文高度相似！‘贤可’也可分开来说，参陈剑：《上博（八）·王居》复原，陈先生原注：‘不称贤进可’作一顿读，‘可’犹言可用之人、适合之人。”¹⁰⁰“贤可”在《墨子》中凡四见，《墨子·非命上》：“上无以供粢盛酒醴，祭祀上帝鬼神，下无以降绥天下贤可之士。”《墨子·尚同上》：“是故选天下之贤可者，立以为天子；天子立，以其力为未足，又选择天下之贤可者，置立之以为三公；天子三公既以立，以天下为博大，远国异土之民，是非利害之辩，不可一二而明知，故画分万国，立诸侯国君；诸侯国

⁹⁹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10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年4月17日。

¹⁰⁰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12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年4月17日。

君既已立，以其力为未足，又选择其国之贤可者，置立之以为正长。”

《尚同中》对应于“贤可者”的是“贤良圣知辩慧之人”、“贤者”，《尚同下》则只一称“贤者”，这一方面说明《韩非子·显学》所说的“墨离为三”的情况至少在措辞特征上是存在的，另一方面则说明《子产》篇作者在时段与地域上与《墨子》诸上篇的各作者当较接近，笔者在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 虚词篇》中已提到“《尚贤》至于《非儒》内容相似而篇章皆三分的部分，似是《节用》与《尚贤》成文可早至战国前期、后期阶段，余者成文皆不出战国后期、末期”¹⁰¹，故《子产》篇的成文时段也当不早于战国后期。

整理者注：“自分，分担自己的任事。”¹⁰²“自分重任”是说自己来分开重任（让前文所说“菴之贤可”来帮自己承担），近似于现代的分权观念，不过《子产》中所分的只是责任。

整理者注：“将，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‘美也。’果将，功成而美。”¹⁰³“将”当训为扶助，《诗经·周南·樛木》：“乐只君子，福履将之。”郑笺：“将，犹扶助也。”《诗经·商颂·烈祖》：“以假以享，我受命溥将。”郑笺：“将，犹助也。”“果将”犹言成助，指得到“菴之贤可”的辅助。

子【二〇】产用彘（尊）老先生之畹（俊）〔七〇〕，乃又（有）丧（桑）
埴（丘）中（仲）鬲（文）、邛（杜）鬲（逝）、肥中（仲）、王子白

¹⁰¹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www.xianqin.tk/2011/01/01/247，2011年1月1日。

¹⁰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2页注〔六八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¹⁰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2页注〔六九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（伯）忝（愿）；

整理者注：“老，动词，义为敬老，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‘老吾老’的前一‘老’字。俊，《说文》：‘材千人也。’”¹⁰⁴网友 ee 指出：

“[廌+夂]，整理者隶定为从民从夂，不确，参同篇的‘民’全不如此作。[廌+夂]应从廌从夂，是个双声字，‘廌’、‘夂’皆声。”¹⁰⁵此字原作“𠄎”形，笔者认为，春秋《叔朕匡》中“荐”字作“𠄎”，从廌从夂，比较之下，“𠄎”字或即从廌从夂的变形，中部的“八”形疑是饰笔，故“𠄎”当也即“荐”字，“荐”训举荐，由前文“**荐之贤可**”可见，所列“**老先生之俊**”的四人，当皆是前代郑君之旧臣，应该都比子产年长不少，虽然篇中称“**荐**”，但考虑到子产执政时已四十岁左右，则子产所敬重的这四位老先生，彼时很可能都已六十多岁，在郑国的政坛应该都没有担任什么职位，大概皆只相当于现在的顾问。

“**桑丘**”当即《左传·昭公十六年》：“郑大旱，使屠击、祝款、竖柎有事于桑山。”的桑山，《穆天子传》卷五：“夏，庚午，天子饮于洧上，乃遣祭父如圃郑，用□诸侯。辛未，天子北还，钓于渐泽，食鱼于桑野。丁丑，天子里圃田之路。东至于房，西至于□丘，南至于桑野，北尽经林、煮□之藪，南北五十□。……□辰，天子次于军丘，以畋于藪□。甲寅，天子作居范宫，以观桑者，乃饮于桑中。”

卫挺生《穆天子传今考·内篇》第二章第二节“畿游各考”：“康熙《开封府志》（卷十六，《古迹》页十四）：‘桑野在洧川县西北’，引《穆

¹⁰⁴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2页注〔七〇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¹⁰⁵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60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年4月23日。

传》本段。又察周穆王之范宫，即梁惠王魏婴之范台，韩王之鸿台宫，在洧川县城外西一里，去桑林苑不一里。洧川县令刘振声诗有句云：‘穆王当日登此台’，《战国策》张仪说韩王曰：‘秦下甲……取成皋、宜阳，则鸿台之宫、桑林之苑，非大王之有也。’”以上桑丘、桑山、桑野、桑林盖皆一地，在今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西南洧川镇东北。桑丘《子产》原文作“丧丘”，而“丧”字从“亡”音，古文“亡”又音“无”，“壶”与“无”可通¹⁰⁶，因此“丧丘”可读为“壶丘”。整理者隶定为“𦉑”的字，原字作“𦉑”，当是从彤得声，《类篇》卷四：“𦉑，师咸切，暂见也，或省𦉑。又桑感切，视也。彤，又所鉴切。”由读音推测，“𦉑”当即“麇”字，麇即羴羊，《山海经·西山首经》：“钱来之山，其上多松，其下多洗石。有兽焉，其状如羊而马尾，名曰羴羊。”《说文·鹿部》：“麇，山羊而大者，细角。”朱骏声《通训定声》：“麇，字亦作羴。”故可知羴羊似大山羊，尾如马尾，角很细。符合这个特征的动物即斑羚（*Naemorhedus goral*），其中分布最广的为中华斑羚。“𦉑”从彤得声，而彤即𦉑，参、林可通¹⁰⁷，故“𦉑”可读为“林”，因此《子产》篇的“丧丘仲麇”很可能即传世文献的“壶丘子林”，《吕氏春秋·下贤》：“子产相郑，往见壶丘子林，与其弟子坐必以年。”可证子产曾尊事壶丘子林。《良臣》篇中，所列子产之师的人名次序与《子产》篇互逆，对应于“丧丘仲麇”的是𦉑斥。田与土作为表义符号可以互通，故𦉑字或是从圻龟声，即疆字，《书序·禹贡序》：“禹别九州”孔传：“分其圻界。”孔颖达疏：“《诗传》

¹⁰⁶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 860 页“壶与甗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 年 7 月。

¹⁰⁷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 242 页“糶与糝”、“糶与糝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 年 7 月。

云：‘圻，疆也。’分其疆界，使有分限。”𦍋与亡音同，故𦍋当可读为“桑”。斥即岸字，犴字异体作獬，《龙龕手鏡·犬部》：“獬，音岸，今作犴，兽名。”故斥当可读为犴，《礼记·玉藻》：“麤裘，青犴裘，绞衣以裼之。”郑玄注：“犴，胡犬也。”麤为羊属，犴为犬属，名字相应，因此“丧丘仲麤”当是桑氏（桑丘氏），字仲麤（子林），名犴。

“邙”当读为“堵”，即郑之堵氏，清华简《良臣》中的“土伯”、“土逝”也当读为“堵伯”、“堵逝”，《良臣》整理者注以《国语·周语上》“射王于郟”的“杜伯”对应《良臣》的“土伯”，实误。《左传·僖公七年》有“堵叔”，《左传·僖公二十年》有“堵寇”、清华简《郑文公问于太伯》有“堵之俞弥”（即《左传·僖公二十四年》的“堵俞弥”，可能与“堵寇”是同一人），《左传·襄公十年》有“堵女父”，《左传·襄公十五年》有“堵狗”，《古今姓氏书辩证·三十五马》：“堵，出自郑大夫，食邑于堵，因以为氏。郑文公时有堵叔为政，谓之三良，又有堵俞弥、堵女父、堵狗，皆为郑臣。”郑之堵邑，疑即菟氏，《左传·昭公五年》：“郑伯劳子荡于泛，劳屈生于菟氏。”《水经注·渠水》：“沟水上承沙河而西南流，径牛首亭南，与百尺陂水合。其水自陂，南径开封城东三里冈，左屈而西流南转，注八里沟。又南得野菟水口。水上承西南菟氏亭北野菟陂。郑地也。《春秋传》云：郑伯劳屈生于菟氏者也。”《太平寰宇记·河南道一·开封府·尉氏县》：“菟氏城，在县西北四十里。”《嘉靖尉氏县志》卷二：“菟氏城，在县西北康墙保。”是菟氏在今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西北庄头至大营一带。桑丘、渠地、菟氏三地相近，彼此间距离皆约在二十公里左右。

“獠”即“獠”，《说文·犬部》：“獠，狂犬也。从犬折声。《春秋传》曰：獠犬入华臣氏之门。”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五十二：“獠狗，昌制反，《纂文》云：獠，狂犬也。”同书卷五十七：“獠狗，上，折例反，《广雅》云：‘獠，狂也。’《说文》亦狂犬也，从犬折声也。”同书卷七十七：“獠狗，章又反，《说文》：‘狂犬也’，从犬制声，或作獠，亦同。”同书卷八十四：“獠狗啮王，獠音制，《考声》云：‘狂犬也’，《左传》从制作獠，读为计。”同书卷九十四：“獠狗，上，居例反，《说文》之‘獠，狂犬也’，从犬折声，《左传》从制作獠也。”所说《左传》文，即《左传·襄公十七年》：“十一月，甲午，国人逐瘠狗。瘠狗入于华臣氏，国人从之。”《释文》：“瘠，徐居世反，一音制，《字林》作‘獠’，九世反，云狂犬也。”由獠狗一称当可推测，《子产》篇的“堵獠”很可能即是《左传》中的“堵狗”，为堵氏，字獠，名狗，《左传·襄公十五年》：“十二月，郑人夺堵狗之妻，而归诸范氏。”杜预注：“堵狗，堵女父之族。狗娶于晋范氏，郑人既诛女父，畏狗因范氏而作乱，故夺其妻归范氏，先绝之。”

“肥”盖即棐地，《左传·文公十三年》：“郑伯会公于棐。”《水经注·渠水》：“华水又东径棐城北，即北林亭也。《春秋》文公与郑伯宴于棐林，子家赋《鸿雁》者也。《春秋》宣公元年：‘诸侯会于棐林以伐郑，楚救郑，遇于北林。’服虔曰：‘北林，郑南地也。’京相璠曰：‘今荥阳苑陵县有故林乡，在新郑北，故曰北林也。’余按林乡故城，在新郑东如北七十许里，苑陵故城在东南五十许里，不得在新郑北也。考京、服之说，并为疏矣。杜预云：‘荥阳中牟县西南，有

林亭，在郑北。’今是亭南去新郑县故城四十许里。盖以南有林乡亭，故杜预据是为北林，最为密矣。又以林乡为棐，亦或疑焉。诸侯会棐楚遇于此，宁得知不在是而更指他处也？积古之传，事或不谬矣。”

清代高士奇《春秋地名考略》卷六：“棐：《文十三年》：‘郑伯会公于棐’，杜注：‘郑地。’臣谨按：《宣元年》：‘诸侯会晋师于棐林’，杜注：‘郑地，荥阳苑陵县东南有林乡。’吴氏曰：‘棐即棐林也。’又《襄三十年》卫襄公如楚，过郑，郑伯有迎劳于棐林，《战国策》苏代曰：‘兵困于林中’即此。《史记》信陵君曰：‘自林乡军以至于今，秦七攻魏’，徐广曰：‘林乡在宛’，此误以苑陵为宛也。《后汉志》苑陵有棐林，章怀即引杜注，今新郑县东二十五里有林乡城。”观所列旧说，实皆无确论，所以《水经注》称“又以林乡为棐，亦或疑焉”。笔者以为，棐、尉可通¹⁰⁸，故春秋之棐地很可能即尉氏，二者是一地而非两地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“陈留郡……尉氏。”注：“应劭曰：‘古狱官曰尉氏，郑之别狱也。’臣瓚曰：‘郑大夫尉氏之邑，故遂以为邑。’师古曰：‘郑大夫尉氏，亦以掌狱之官，故为族耳。’”《水经注·渠水》：“龙渊水又东南，径凡阳亭西，而南入白雁陂。陂在长社县东北，东西七里，南北十里，在林乡之西南。司马彪《郡国志》曰：苑陵有林乡亭。白雁陂又引渎南流，谓之长明沟，东转北屈，又东径向城北，城侧有向冈，《左传》襄公十一年，诸侯伐郑师于向者也，又东，右迤为染泽陂，而东注于蔡泽陂。长明沟水又东径尉氏县故城南，圈称云：尉氏，郑国之东鄙弊狱官名也。郑大夫尉氏之邑。”可见尉氏与

¹⁰⁸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599页“斐与蔚”条

林乡甚近，故棗地之林可称棗林。“肥仲”或即属尉氏族，《左传·襄公十年》：“初，子驷与尉止有争……子驷为田洫，司氏、堵氏、侯氏、子师氏皆丧田焉，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，因公子之徒以作乱。……子驷帅国人助之，杀尉止、子师仆，盗众尽死。侯晋奔晋，堵女父、司臣、尉翩、司齐奔宋。”“肥仲”与“尉止”的关系，盖类似于“堵斨”与“堵女父”的关系。

关于“王子伯忼”，清华简《良臣》整理者注：“郑有王子氏，如《左传》宣公六年‘王子伯廖’，襄公八年、十一年‘王子伯骈’。

‘王子伯愿’等人文献均未见。”¹⁰⁹笔者认为，以“王子”为氏当是后人之说，春秋末期郑国周边，周、楚、吴、狄皆称王，因此称王子者当多是周王、楚王、吴王、狄王之子。“王子伯忼”很可能即“伯昏无人”，《庄子·德充符》：“申徒嘉，兀者也，而与郑子产同师于伯昏无人。”“忼”为疑母元部，“昏”为晓母文部，声韵皆近，《国语·郑语》：“恶角犀丰盈，而近顽童穷固。”韦昭注：“顽童，童昏。”是韦昭以“昏”训“顽”，因此“伯忼”当可读为“伯昏”，“王子伯忼”很可能是王子氏，字伯忼（伯昏），名无人（瞽人、务人）。

乃執（设）六甫（辅）：子羽、子刺、【二一】颺（蔑）明、卑登、佻之变、王子百〔七一〕；

整理者注：“以上诸人即清华简《良臣》所列子产之师、子产之辅，只有个别出人，详见本篇注释后附表。”¹¹⁰对于子产六辅，清华

¹⁰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62页注〔五一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¹¹⁰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2页注〔七一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简《良臣》整理者注依次言：“子羽，《古今人表》‘中上’作‘行人子羽’”¹¹¹、“子刺，文献未见。蔑明，即穉蔑，或称穉明、然明，见《古今人表》‘中中’”¹¹²、“卑登，《论语》、《左传》作‘裨谿’，《古今人表》‘中上’作‘卑湛’。‘登’在蒸部，‘谿’、‘湛’在侵部，系通转”¹¹³、“‘富’字所从的‘畐’讹作‘酉’形，‘富之便’当即《左传》昭公十六年谏子产的富子”¹¹⁴、“王子百也应是王子氏，未见于传世文献。”¹¹⁵对照《左传》，则《良臣》整理者明显主要是参照《左传》所记诸人物来比对子产所设六辅，鉴于《良臣》整理者所注颇为简略，笔者认为有再加详细分析的必要。

《左传·襄公十九年》：“郑人使子展当国，子西听政，立子产为卿。”是子产初为郑卿的时间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二年》：“夏，晋人征朝于郑。郑人使少正公孙侨对……十二月，郑游皈将归晋，未出竟，遭逆妻者，夺之，以馆于邑。丁巳，其夫攻子明，杀之，以其妻行。子展废良而立大叔。”此时子产位在第四，仅为少正，立子大叔的是子展，是子大叔不在子产六辅之列。《良臣》中“郑定公之相有子皮，有子产，有子大叔”已明称“子大叔”，也可见《良臣》作者不以子大叔为子产之辅。子产为郑相是子皮授政的缘故，子产本人尚恭，自然也不会视同为郑卿的子大叔为辅，故六辅当皆非郑卿。冯简子其人，诸书皆莫能详，实则冯简子即印段，初参政时为少卿，位在子大叔之下，至鲁襄公三十一年已位居第四，卿位在子大叔之前，子产不会以

¹¹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62页注〔五二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¹¹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62页注〔五三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¹¹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62页注〔五四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¹¹⁴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62页注〔五五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¹¹⁵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62页注〔五六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同为郑卿的印段为辅，情况同于子大叔。

《左传·襄公二十四年》：“郑行人公孙挥如晋聘。程郑问焉，曰：‘敢问降阶何由？’子羽不能对。归以语然明。”子羽即公孙挥，与然明为友于此可见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：“晋程郑卒。子产始知然明，问为政焉。”是此时子产初知然明。伯有之乱后，《左传·襄公三十年》：“郑子皮授子产政”，因此子产六辅当皆是此后子产倾重之人，然明为子羽之友，子产曾问政于然明，富子曾谏言子产，因此《良臣》篇整理者以“子羽”即“行人子羽”、“蔑明”即“然明”、“佞之变”即“富子”当皆是。

“子刺”当即公孙洩，《左传·昭公七年》：“齐燕平之月，壬寅，公孙段卒，国人愈惧，其明月，子产立公孙洩及良止以抚之。”杜预注：“公孙洩，子孔之子也。襄十九年，郑杀子孔。良止，伯有子也，立以为大夫，使有宗庙。”洩与列通¹¹⁶，公孙洩很可能即列子之父，《左传·隐公八年》：“公命以字为展氏。”杜预注：“诸侯之子称公子，公子之子称公孙，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。”公孙洩是子孔之子，子孔是郑穆公之子，故据杜注，公孙洩之子正合以刺为氏，列、刺亦相通，上博简《孔子诗论》中《诗经·周颂·烈文》即书为《刺文》，故刺氏当即列氏。

关于列子所属年代，钱穆《先秦诸子系年考辨·列御寇考》言：“《庄子·让王篇》：‘子列子穷，客言之郑子阳，子阳令官遗之粟，列子辞。其卒，民果作难，杀子阳。’子阳之事，见《吕览·适威》”

¹¹⁶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630页“列与曳”条

《首时》，又见《淮南·泛论》。云：‘子阳好严，舍人有过而折弓者，畏罪恐诛，则因獬狗之惊，而弑子阳。’高《注》均云：‘子阳，郑君也。一曰郑相。’而《史记·郑世家》则云：‘郑繻公二十五年，郑君杀其相子阳。（《楚世家》亦云：“悼王四年，伐郑，（本作周，字误。）郑杀子阳。”《年表》同。故《志疑》谓：‘郑杀子阳，以说于楚。’）二十七年，子阳之道共弑繻公。’与《吕览》《淮南》异。据《史记》则列子乃周安王时人也。……近人马叙伦《庄子义证》，据《德充符》子产师伯昏无人，而《田子方》篇列御寇为伯昏无人射。又《吕氏春秋·下贤》，子产见壶邱子林，高诱《注》：‘子产壶邱子弟子’，而《应帝王》称列子归告壶子，司马彪曰：‘壶子名林，列子师。’证列子与子产同时。又据《史记·老子传》关令尹喜强老子着书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道家《关尹子》，班《注》：‘名喜，老子过关，喜去吏而从。’《吕氏·审己》高《注》：‘关尹喜师老子。’而《达生篇》子列子问关尹子，《吕氏·审己》子列子请于关尹子。推证列子与老子、关尹子同时，亦正与子产同时。谓：‘《让王篇》所谓子阳，疑当为子驷，亦子产时。传其事者以子驷、驷子阳并为郑相，又并不得其死，相涉而误。’今考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，列子在韩景侯、魏武侯间，亦自以列子在战国，不在春秋也。《艺文志》道家《列子》八篇，列《庄子》后。班《注》：‘名圉寇，先庄子，庄子称之。’仅据庄子称之，而云在庄子先，亦不以为在春秋时。春秋主政不称相。且子驷见杀，子产已为政，亦不得称相子驷。以国相遗穷士粟，其事正当在战国。子产时犹无有也。所谓壶邱子林，伯昏无人，纵非鸿蒙列缺之类，然《韩

诗外传》七记狐丘丈人与孙叔敖问答，狐丘即壶丘也。（参读《考辨》第七二。）孙叔敖与子产年世相距五六十载，壶丘及见孙叔敖，岂又为子产师？此等已难确定。伯昏无人尤渺茫，特以子产乃郑之闻人，而列子亦郑籍，故言两人事多牵混。”¹¹⁷其驳马叙伦说的证据主要有三项，第一即认为郑子阳是郑繻公之相子阳，第二即“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列子在韩景侯、魏武侯间”，第三即“壶邱子林，伯昏无人……此等已难确定，伯昏无人尤渺茫”，然三证当皆不成立。首先，即使“狐丘即壶丘”，也并不能排除异地同名的可能¹¹⁸，更无法证明“狐丘丈人”即“壶邱子林”，所以此证据无效。其次，《古今人表》非先秦文献，不足以确证先秦人物的时间，如《古今人表》中列扁鹊在董安于前，列离朱在陈太宰喜前，列中山武公在韩武子前，皆可证《古今人表》的排序不能严格证明人物时间，因此此证据也属无效。第三，高诱注“子阳”有两说，一为郑君，一为郑相，若郑子阳非郑繻公之相子阳，则自然不能以郑繻公之相子阳的时间来定列子的时间。实际上，《吕氏春秋·观世》、《庄子·让王》、《淮南子·泛论训》《新序·节士》皆称“民果作难，杀子阳”，《吕氏春秋·首时》：“郑子阳之难，獬狗溃之。”《吕氏春秋·适威》：“子阳极也好严，有过而折弓者，恐必死，遂应獬狗而弑子阳，极也。”多了一份“獬狗”情节，仍是郑子阳死于民手。而郑繻公之相子阳，据清华简《系年》第二十三章：“郑太宰欣亦起祸于郑，郑子阳用灭，无后于郑。”《史记·郑世家》：

¹¹⁷ 《先秦诸子系年考辨》第162~164页，上海书店，1992年1月。

¹¹⁸ 例如《左传·文公九年》：“楚侵陈，克壶丘。”此壶丘为陈地，《左传·襄公元年》：“晋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归，置诸瓠丘。”杜预注：“瓠丘，晋地，河东东垣县东南有壶丘。”此则为晋地。

“二十五年，郑君杀其相子阳。”是因为郑太宰欣起祸于郑而郑相被郑君所杀，与死于民手的郑子阳显非一人。清华简《系年》整理者未加详查，因袭旧说将二人混为一人，之后的学人也多沿其误。实则与列子有关且死于民手的“郑子阳”，当是郑哀公易，《史记·郑世家》：“三十七年，声公卒，子哀公易立。哀公八年，郑人弑哀公而立声公弟丑，是为共公。”正对应郑子阳死于民手，“易”、“易”形近，因此《史记》才讹为“哀公易”。郑君称“子”，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皆有例，如《左传·庄公十四年》：“六月，甲子，傅瑕杀郑子及其二子。”杜预注：“郑子，庄四年称伯，会诸侯。今见杀，不称君、无谥者，微弱，臣子不以君礼成丧告诸侯。”《国语·楚语上》：“叔段以京患庄公，郑几不克，栎人寔使郑子不得其位。”郑哀公阳因獬狗而横死民手，国分为三，合于微弱见告不称君之例。既知与列子相关的郑子阳实即郑哀公阳，按前文解析内容的推测，列子很可能就是公孙洩之子，而公孙洩为子孔之子，与子产平辈，则列子自然可以与子产同时。《左传》记公孙洩出现在昭公七年，此时子产约四十八岁左右，子产尊事壶丘子林，《吕氏春秋·下贤》“子产相郑，往见壶丘子林，与其弟子坐必以年”，可见子产为相后去见壶丘子林的时候，与壶丘子林弟子年龄多相仿佛，则彼时壶丘子林大概六、七十岁的样子。《庄子·内篇·德充符》：“申徒嘉，兀者也，而与郑子产同师于伯昏无人。……子产谓申徒嘉曰：‘我先出则子止，子先出则我止。今我将出，子可以止乎，其未邪？且子见执政而不违，子齐执政乎？’”可知子产师事伯昏无人也是在子产执政后，伯昏无人的年纪应大致和壶丘子林相

近。列御寇师事壶丘子林，《淮南子·缪称训》：“列子学壶子，观景柱而知持后矣。”彼时据《庄子·内篇·应帝王》：“郑有神巫曰季咸，知人之死生存亡祸福寿夭……列子与之见壶子。出而谓列子曰：‘嘻！子之先生死矣！弗活矣！不以旬数矣！吾见怪焉，见湿灰焉。’列子入，泣涕沾襟以告壶子。”《淮南子·精神训》：“郑之神巫相壶子林，见其征，告列子，列子行泣报壶子。”虽然之后壶子反证了季咸之说，但仍可以说明此时壶丘子林已经年纪很老，随时可能去世了。列子遇伯昏无人时，据《庄子·外篇·田子方》：“列御寇之齐，中道而反，遇伯昏瞀人。伯昏瞀人曰：‘奚方而反？’曰：‘吾惊焉。’曰：‘恶乎惊？’曰：‘吾尝食于十浆，而五浆先馈。’伯昏瞀人曰：‘若是，则汝何为惊已？’曰：‘夫内诚不解，形谍成光，以外镇人心，使人轻乎贵老，而冀其所患。夫浆人特为食羹之货，无多余之赢，其为利也薄，其为权也轻，而犹若是，而况于万乘之主乎？身劳于国，而知尽于事，彼将任我以事，而效我以功。吾是以惊。’伯昏瞀人曰：‘善哉观乎！汝处已，人将保汝矣。’无几何而往，则户外之屦满矣。伯昏瞀人北面而立，敦杖蹙之乎颐，立有间，不言而出。宾者以告列子，列子提屦，跣而走，暨于门。”是此时列子正当壮年，而伯昏无人很可能已超过“七十杖于国”的年纪了。虽然子产和列子都尊事壶丘子林、伯昏无人，但未见文献记载子产与列子有交集，所以或可推测，子产尊事壶丘子林、伯昏无人在先，子产病故后，列子才与壶丘子林、伯昏无人产生交集。若列子生于子产立公孙洩之年前后，则郑人杀郑哀公阳之时，列子约八十岁，那么所有相关记载即皆可得到解释。

《子产》与《良臣》篇的“卑登”当即“公孙登”，《左传·昭公十八年》：“子产辞晋公子公孙于东门，使司寇出新客、禁旧客，勿出于宫，使子宽、子上巡群屏摄至于大宫，使公孙登徙大龟。”杜预注：“登，开卜大夫。”《良臣》整理者所提到的“裨谿”又称“裨灶”，“裨”疑即《国语·郑语》中所列十邑的“补”，《说文·广部》：“庠，中伏舍。从广卑声。一曰屋庠。或读若逋。”《国语·晋语四》：“此大夫管仲之所以纪纲齐国，裨辅先君而成霸者也。”《国语·晋语八》：“子若能以忠信赞君，而裨诸侯之阙。”韦昭注皆称：“裨，补也。”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三十二：“庶裨，下，庇弥反，《考声》云：裨，补也。”“谿”与“灶”则是一名一字的关系，《说文·火部》：“焜，焜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小雅·白华》曰：‘樵彼桑薪，印烘于焜。’《释言》曰：‘焜、焜也。’毛传曰：‘焜、焜灶也。’郭璞云：‘今之三隅灶。’按郑笺云：‘桑薪，薪之善者。不以炊爨养人，反以燎于焜灶，用照事物而已。’然则行灶非为饮食之灶，若今火炉，仅可照物，自古名之曰焜，亦名之曰焜，或段谿为之。《春秋传》裨谿字灶，知谿即焜字也，《汉书人表》又作卑谿。”裨灶知天象，公孙登为开卜大夫，《晏子春秋·外篇第七·景公问太卜》：“景公问太卜曰：‘汝之道何能？’对曰：‘臣能动地。’公召晏子而告之，曰：‘寡人问太卜曰：『汝之道何能？』对曰：『能动地。』地可动乎？’晏子默然不对，出，见太卜曰：‘昔吾见钩星在四、心之间，地其动乎？’太卜曰：‘然。’”可证春秋末期卜者往往也善观天象，由《左传》中裨灶出现于襄公二十八年而公孙登在昭公十八年才出现来看，公孙登很可能当是裨灶之

子。当然，也不能排除公孙登就是裨灶的可能性，若此则整理者注也不误。但是，虽然整理者言“‘登’在蒸部，‘谏’、‘湛’在侵部，系通转”，“登”与“谏”却缺乏相通实例，故公孙登就是裨灶的可能性应该较小。

前文解析内容所引《良臣》整理者注，曾提到“王子伯廖”和“王子伯骈”。在《左传》中，“王子伯廖”出现在宣公五年，显然不会是“王子百”；“王子伯骈”出现在襄公八年，其参政时间早于子产，故也不会是“王子百”。笔者认为，清华简《良臣》和《子产》中的王子百，当即楚共王幼子王子黑肱。黑肱为楚平王之弟，字子皙。楚灵王被弑时，黑肱为宫厩尹，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：“十一月己酉，公子围至，入问王疾，缢而弑之。遂杀其二子幕及平夏。右尹子干出奔晋，宫厩尹子皙出奔郑。”皙与白，音近义同，《说文·白部》：“皙，人色白也。”《左传·定公九年》：“有先登者，臣从之，皙愤而衣狸制。”杜预注：“皙，白也。”黑肱奔郑在鲁昭公元年，子产相郑在鲁襄公三十年，因此若子产执政后以王子黑肱为辅，时间上也可吻合。

乃斲（甯）辛道、斲语〔七二〕，虚言亡實（实）〔七三〕；乃斲（甯）卷（管）单、相冒、軌（韩）乐，【二二】

整理者注：“‘斲’字从泉声，从母元部，试读为清母元部之‘甯’。《书·舜典》‘甯三苗于三危’，孔疏：‘投弃之名。’即放逐。或即西周金文之‘斲’。”¹¹⁹网友 ee 指出：“《子产》简 22：‘乃（高+泉+支）

¹¹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2 页注〔七二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（𠄎+止）单、相冒、𠄎乐’，马楠先生认为（𠄎+泉+支）字下皆是行为，甚确。‘（𠄎+止）单’可读为‘缓𠄎’，即古书常见‘𠄎缓’、‘𠄎𠄎’、‘𠄎𠄎’之倒文。（𠄎+泉+支）字应读为‘禁’，金文用其字为‘大林钟’之‘林’，‘禁’即从‘林’得声。”¹²⁰“《子产》简 22：‘乃禁辛道、[仓+支]（爽）语、虚言亡实’，[仓+支]似读为‘爽’，班固《幽通赋》‘抗爽言以矫情兮’，‘爽言’项岱曰：‘过差之言’，‘爽语’与‘爽言’相类。《太平御览》卷八十四引《周书》‘无擅制、无更创’，马王堆帛书《经法·国次》、《十大经·正乱》作‘擅制更爽’。”¹²¹笔者以为，网友 ee 读“𠄎”为“禁”甚是，“辛道”则当读为“新道”，《管子·侈靡》：“能摩故道新道，定国家然后化时乎。”“𠄎语”读为“创语”，《管子·四称》：“不修先故，变易国常，擅创为令，迷或其君。”《管子·小问》：“勿创勿作，时至而随，毋以私好恶害公正，察民所恶以自为戒。”新道、创语因为没有故证经验可循，因此被指为与“虚言无实”同属一类，由所引《管子》内容可见，管子学派中也有类似的概念。

整理者注：“‘实’字有省变与上‘虚’字相对。”¹²²凡此“禁新道创语、虚言亡实”，其核心观念仍是重信。“虚言”一词，先秦传世文献见于《管子·明法解》、《吕氏春秋·贵信》、《尉繚子·攻权》、《庄子·杂篇·则阳》、《荀子·正论》以及《韩非子》的《奸劫弑臣》、《难三》、《十过》、《外储说》、《忠孝》诸篇，可见《子产》篇的成文

¹²⁰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 0 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 年 4 月 16 日。

¹²¹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 61 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 年 4 月 23 日。

¹²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3 页注〔七三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当去战国末期不远。《管子·明法解》称“故明主之听也，言者责之以其实，誉人者试之以其官，言而无实者诛，吏而乱官者诛，是故虚言不敢进，不肖者不敢受官。”其思想倾向犹其与《子产》篇相近，而此观念当可溯于《逸周书·谥法》的“华言无实曰夸。”

《易传·系辞》：“夫乾，其静也专，其动也直。”马王堆帛书《系辞》书“专”作“圈”，单、亶互通¹²³，文献多见，故“𡗗单”可读为“专擅”，《战国策·赵策二·张仪为秦连横》：“先王之时，奉阳君相，专权擅势，蔽晦先王，独制官事。”《韩非子·亡征》：“出军命将太重，边地任守太尊，专制擅命，径为而无所请者，可亡也。”《庄子·杂篇·渔父》：“专知擅事，侵人自用，谓之贪。”《说苑·臣术》：“五曰专权擅势，持招国事以为轻重于私门，成党以富其家，又复增加威势，擅矫主命以自显贵，如此者贼臣也。”《论衡·福虚》：“一国之君，专擅赏罚。”皆是其辞例。子产反对专权擅势，在其初为卿时已有所体现，《左传·襄公十年》：“子孔当国，为载书，以位序听政辟。大夫诸司门子弗顺，将诛之。子产止之，请为之焚书。子孔不可，曰：‘为书以定国，众怒而焚之，是众为政也，国不亦难乎？’子产曰：‘众怒难犯，专欲难成，合二难以安国，危之道也。不如焚书以安众，子得所欲，众亦得安，不亦可乎？专欲无成，犯众兴祸，子必从之。’乃焚书于仓门之外，众而后定。”观《左传·襄公八年》：“郑子国、子耳侵蔡，获蔡司马公子燮。郑人皆喜，唯子产不顺，曰：‘小国无文德，而有武功，祸莫大焉。楚人来讨，能勿从乎？从之，晋师必至。’

¹²³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202~205页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晋、楚伐郑，自今郑国不四五年，弗得宁矣。’子国怒之曰：‘尔何知？国有大命，而有正卿。童子言焉，将为戮矣。’”可以推知，鲁襄公十年子产刚参政时应该还很年轻，此时子产就已敢于坚持和执政卿持不同政见，可见子产对专权的反对程度。

“相冒”一词，传世文献最早见于《吕氏春秋·明理》：“故至乱之化，君臣相贼，长少相杀，父子相忍，弟兄相诬，知交相倒，夫妻相冒。”之后两汉文献习见，如《贾谊新书·瑰玮》：“君臣相冒，上下无辨，此生于无制度也。”《史记·平准书》：“选举陵迟，廉耻相冒，武力进用，法严令具。”由此“专擅”、“相冒”等词也可见《子产》篇成文当不会早于《吕氏春秋》很多，因此仍是以战国后期成文为较可能。《左传·襄公三十年》：“子皙以驷氏之甲伐而焚之。伯有奔雍梁……人谓子产：‘就直助强？’子产曰：‘岂为我徒？国之祸难，谁知所做？或主强直，难乃不生。姑成吾所。’……伯有闻郑人之盟己也，怒。闻子皮之甲不与攻己也，喜。曰：‘子皮与我矣。’癸丑，晨，自墓门之渎入，因马师颉介于襄库，以伐旧北门。驷带率国人以伐之。皆召子产。子产曰：‘兄弟而及此，吾从天所与。’”此时子产虽尚未执政，但仍可见子产反对兄弟相攻。

鞞、蒯同音，蒯又作蒯¹²⁴，故“鞞乐”当可读为躡蹠，躡蹠义为践踏，《鹖冠子·王鈇》：“为之父母，无所躡蹠。”即其辞例。

由上可见，《子产》篇中的“专擅”即是指臣属独大擅权，“相冒”则是指宗族间相互冲突，“躡蹠”指臣属越位行权。《左传·昭公二年》：

¹²⁴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191页“蒯与蒯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“郑公孙黑将作乱，欲去游氏而代其位，伤疾作而不果。驷氏与诸大夫欲杀之。子产在鄙，闻之，惧弗及，乘遽而至。使吏数之，曰：‘伯有之乱，以大国之事，而未尔讨也。尔有乱心无厌，国不女堪，专伐伯有，而罪一也。昆弟争室，而罪二也。熏隧之盟，女矫君位，而罪三也。有死罪三，何以堪之？不速死，大刑将至。’”子产所数公孙黑的罪状，第一就是“专”，第二就是“昆弟争室”，第三就是“矫位”，也正可与《子产》篇此处所说“乃禁专擅、相冒、躡蹠”对应。

勑（饰）兕（美）宫室衣裘，好盥（饮）飶（食）醕（饗）酿〔七四〕，以爰（远）𦉳（屏）者〔七五〕。此胃（谓）由善膺（散）卷（愆）〔七六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‘醕’字参看李学勤《文物中的古文明》（商务印书馆，二〇〇八年，第三三〇~三三四页），在此读为同在章母支部之‘饗’，《说文》：‘酒也。’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：‘按酒厚也。’”¹²⁵ ‘醕’当读为“醕”，《说文·酉部》：“醕，清酒也。”《礼记·坊记》：“醕酒在室，醕酒在堂，澄酒在下，示民不淫也。”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故玄酒在室，醕醑在户，粢醕在堂，澄酒在下。”字又作“緹”，《周礼·天官·酒正》：“辨五齐之名，一曰泛齐，二曰醕齐，三曰盎齐，四曰緹齐，五曰沈齐。”郑玄注：“緹者，成而红赤，如今下酒矣。”“酿”训酒，见《山海经·中次五经》：“首山，魍也，其祠用稌、黑牺、太牢之具、蘖酿。”睡虎地秦简《秦律十八种·仓律》：“别粢、糯之酿。”

¹²⁵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3页注〔七四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《吕氏春秋·重己》：“其为饮食醕醴也，足以适味充虚而已矣。”称“饮食醕醴”与《子产》此处称“饮食醕醴”正可对应。

整理者注：“爰，读为同在匣母元部之‘远’。胙，读为‘屏’。《礼记·王制》‘屏之四方’，郑注：‘犹放去也。’者，在此训为‘也’或‘焉’，参《古书虚字集释》（第七五六—七五七页）。或说‘胙’字应释‘费’，‘费者’为耗费之人。”¹²⁶前文解析内容已言，“胙”当按原义训为益，益有过多之义，故《子产》篇中的“胙”实即指奢侈，前文解析“损难”部分已引季札对子产说“郑之执政侈，难将至矣，政必及子。子为政，慎之以礼。不然，郑国将败。”也已引用子产执政时“泰侈者，因而毙之”，凡此皆可与此处“以远胙者”参看。

整理者注：“由，《小尔雅·广诘》：‘用也。’散，《公羊传》庄公十二年‘散舍诸宫中’，何休注：‘放也。’愆，《书，大禹谟》‘帝德罔愆’，孔传：‘过也。’”¹²⁷“𡗗”当读为“专”，前文已言。“由善”、“散专”当是对言，“由善”即进用善者，因此“散专”当为贬抑、罢黜或惩罚专权者之意。整理者所引“散”训为放，是释放、安置的意思，并无贬义，故笔者认为，这里的“散”或当读为迁，训为去，《诗经·小雅·巷伯》：“岂不尔受，既其女迁。”毛传：“迁，去也。”《管子·四称》：“迁损善士，捕援货人。”戴望《校正》：“迁，犹去也。”

子产既由善用圣，【二三】以咸𡗗（全）御〔八二〕；聿（肄）参（三）

¹²⁶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3页注〔七五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¹²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3页注〔七六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邦之型（刑）〔八三〕，以为奠（郑）型（刑）、桎（野）型（刑），

整理者注：“圣，《老子》王弼本十九章注：‘才之善也。’”¹²⁸此处的善、圣，当即指子产之师、子产之辅诸人。

整理者注：“咸，《诗·閟宫》郑笺：‘同也。’斂，试读为‘全’。御，《书·泰誓上》孔传：‘治也。’或疑‘斂御’为一词。”¹²⁹“咸”当训皆，指上文“专擅、相冒、躡蹠、饰美宫室衣裳、好饮食醞酿”这些情况。网友 ee 指出：“《子产》简 25 那个（亩+泉+支）亦应释为“禁”，相关字读为‘禁御’，可参《左传·昭公六年》：“昔先王议事以制，不为刑辟，惧民之有争心也。犹不可禁御，是故闲之以义，纠之以政，行之以礼，守之以信，奉之以仁”等。”¹³⁰所说是，《左传·昭公六年》“叔向使诒子产书”中：“昔先王议事以制，不为刑辟，惧民之有争心也，犹不可禁御。”也提到了“禁御”，正可与《子产》篇此处对应。

整理者注：“《左传》昭公六年：‘郑人铸刑书，（晋）叔向使诒子产书。’其中提到‘夏有乱政而作《禹刑》，商有乱政而作《汤刑》，周有乱政而作《九刑》，即此处‘三邦之刑’。”¹³¹《墨子·非乐上》：“《汤之官刑》有之曰：其恒舞于宫，是谓巫风。其刑：君子出丝二卫，小人否，似二伯黄径。乃言曰：呜乎！舞佯佯，黄言孔章，上帝弗常，九有以亡，上帝不顺，降之百殃，其家必怀丧。”所引《汤之官刑》即《汤刑》，由措辞不难判断，《汤之官刑》实成文于春秋时期。

¹²⁸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3 页注〔七七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¹²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3 页注〔八二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¹³⁰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初读》帖第 15 楼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>，2016 年 4 月 17 日。

¹³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 143 页注〔八三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 年 4 月。

周之《九刑》，是九篇名《刑》的《书》系文献，即《逸周书·尝麦》：“太史策形书九篇以升，授大正。”所称的“形书九篇”。《左传·文公十八年》：“作誓命曰：‘毁则为贼，掩贼为藏，窃贿为盗，盗器为奸。’主藏之名，赖奸之用，为大凶德，有常无赦，在九刑不忘。”所记《誓命》即专门申述《刑》书的诸《命》篇之一，《书》系的《刑》诸篇与《命》诸篇相关，最明显的就是《尚书·吕刑》，《吕刑》篇首“惟吕命，王享国百年，耄，荒度作刑，以诘四方。”的“惟吕命”即表明今传《吕刑》本名《吕命》，是申述《九刑》的一篇《命》类文献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《周政》六篇。周时法度政教。《周法》九篇。法天地，立百官。”所言《周政》六篇或即今之《周礼》，《周法》九篇或即与《九刑》有关。

整理者读为“肆”的“聿”当与前文“法律”一样读为“律”，此处训为效法、取法，《管子·五行》：“审合其声，修十二钟，以律人情。”《左传·哀公十六年》：“呜呼哀哉，尼父！无自律。”杜预注：“律，法也。言丧尼父，无以自为法。”即其辞例。“律三邦之刑以为郑刑、野刑”盖即效法并综合《禹刑》、《汤刑》、《九刑》来构成郑国的成文刑律，由前文“因前遂故”来看，应该并没有在“三邦之刑”外增加多少内容。“三邦之刑”中，当是《禹刑》最为疏阔，《汤刑》次之，《九刑》最为繁密。由于郑国邻于周王室，且自身是周文化为主，因此上子产最有可能是以《九刑》为范式制郑刑以治国人。又因郑国邻于若干非周文化国家，所以周边影响无可避免，故子产盖以《汤刑》、《禹刑》为范式制野刑以治郊野。

行以𢇇（尊）命（令）裕义（仪）〔八四〕，以臭（释）亡季（教）不姑（辜）。此胃（谓）【二五】张𦉳（美）弃亚（恶）。为民型（刑）程〔八五〕，上下𦉳（维）辑（辑）〔八六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裕，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引《广雅》：‘宽缓也。’仪，《国语·周语下》‘度之于轨仪’，韦注：‘法也。’法律宽缓，故下云‘释亡教不辜’。”¹³²整理者读为“尊命”的“𢇇命”当读为“徇命”或“巡令”，“徇命”又见《越公其事》第九章“王乃大徇命于邦”。先秦文献多单称“徇”或“巡”者，如《周礼·天官·小宰》：“正岁，帅治官之属而观治象之法，徇以木铎。”《周礼·夏官·职方氏》：“及王之所行，先道，帅其属而巡戒令。”二者略有区别，称“巡”往往没有惩罚意味，称“徇”时则多伴有警告或刑罚性。

整理者注：“刑程，犹云法度。”¹³³举贤为“张美”，设禁为“弃恶”。程即程序、范式，故“刑程”即刑罚标准。

整理者注：“维，《周礼·大司马》‘以维邦国’，郑注：‘犹连结也。’辑，《诗·板》‘辞之辑矣’，毛传：‘和也。’”¹³⁴整理者读为“维”的“𦉳”字，徐在国先生《谈清华六〈子产〉》中的三个字》¹³⁵文中提出：“此字在简文中当读为‘和’”，说当是。

桡（野）参〔三〕分，粟参〔三〕分，兵参〔三〕分〔八七〕，

¹³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3页注〔八四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¹³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3页注〔八五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¹³⁴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3页注〔八六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¹³⁵ 简帛网：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523，2016年4月19日。

是胃（谓）虞（处）固〔八八〕，

整理者注：“野，郊野；粟，食粮；兵，武器。三分，三分之一，例见三晋系金文。按《左传》昭公六年叔向书云子产‘制参〔三〕辟，铸刑书’，疑其刑书有野、粟、兵三部分。”¹³⁶如果按整理者之说，则只需说“野一分，粟一分，兵一分”即可，完全无需皆言“三分”，如《六韬·龙韬·阴书》：“书皆一合而再离，三发而一知。再离者，分书为三部。三发而一知者，言三人，人操一分，相参而不知情也。”即是如此措辞。因此笔者认为，“野三分，粟三分，兵三分”当即是三分其野，三分其粟，三分其兵。野的三分疑即指将土地分成上地、中地、下地三类，《周礼·地官·遂人》：“辨其野之土：上地、中地、下地，以颁田里。上地：夫一廛，田百亩菜五十亩，余夫亦如之。中地：夫一廛，田百亩，余夫亦如之。下地：夫一廛，田百亩，菜二百亩，余夫亦如之。”粟三分疑即指锄粟、屋粟、间粟，《周礼·地官·旅师》：“旅师，掌聚野之锄粟、屋粟、间粟而用之，以质剂致民平，颁其兴积，施其惠，散其利，而均其政令。凡用粟，春颁而秋敛之。”郑玄注：“锄粟，民相助作，一井之中，所出九夫之税粟也。屋粟，民有田不耕，所罚三夫之税粟。间粟，间民无职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。”兵三分疑即指兵器的上制、中制、下制三种，《考工记·桃氏》：“桃氏为剑……身长五其茎长，重九铤，谓之上制，上士服之；身长四其茎长，重七铤，谓之中制，中士服之；身长三其茎长，重五铤，谓之下制，下士服之。”郑玄注：“上制长三尺，重三斤十二两；中制长二

¹³⁶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4页注〔八七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尺五寸，重二斤十四两三分两之二；下制长二尺，重二斤一两三分两之一。此今之匕首也。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带之。此士谓国勇力之士，能用五兵者也。”《考工记·弓人》：“弓人为弓……弓长六尺有六寸，谓之上制，上士服之；弓长六尺有三寸，谓之中制，中士服之；弓长六尺，谓之下制，下士服之。”郑玄注：“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。”孔颖达疏：“此以弓有长短三等，人亦有长短三等，而言取其弓与人相称之事。此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，以长者为上士，次者为中士，短者为下士，皆非命士者，故郑云‘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’也。”有郑注孔疏可见，兵器往往因人的身材而分为不同长短的三种，此盖即“兵三分”。

整理者注：“处固，安定稳固。”¹³⁷整理者读“虞”为“处”，因此言“处固”。前文解析内容已言，“虞”当读为“先”，所以此句当读为“是谓先固”，《逸周书·本典》：“生民知常利之道，则国强。序明好丑，必先固其务：均分以祿之，则民安；利用以资之，则民乐；明德以师之，则民让。”《子产》这一段所对应的，当即《左传·襄公三十年》：“子产使都鄙有章，上下有服，田有封洫，庐井有伍。大人之忠俭者，从而与之。泰侈者，因而毙之。”诸事，此时子产虽已制刑，但尚未作刑书。《左传》在该年此段内容后，尚有“丰卷将祭，请田焉。弗许，曰：‘唯君用鲜，众给而已。’子张怒，退而征役。子产奔晋，子皮止之而逐丰卷，丰卷奔晋。子产请其田里，三年而复之，反其田里及其入焉。从政一年，與人诵之，曰：‘取我衣冠而褚之，

¹³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4页注〔八八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取我田畴而伍之。孰杀子产，吾其与之！’及三年，又诵之，曰；‘我有子弟，子产诲之。我有田畴，子产殖之。子产而死，谁其嗣之？’”关于“與人诵”的原因，旧说多以为是因为子产的改革，如童书业先生《春秋左传研究》即言：“所谓‘與人诵之’，则初以子产恢复整顿旧制，使彼等‘僭越’之所得有失，故欲杀子产，然子产改革后盖有奖励生产及兴起文教等举动，故‘與人’又歌颂之。所谓‘與人’，殆‘国’中‘甲士’一类人物也。”¹³⁸但对比时间即不难看出，所谓“與人”所指实即丰卷之党，诵中的“我”即丰氏一族，故此诵与子产的改革实不相干，只关系到子产“请其田里”、“反其田里及其入焉”。

以勤（助）【二六】班羞（好）勿（物）畹（俊）之行，乃聿（肄）参（三）邦之命〔七九〕，以为奠（郑）命（令）、埜（野）命（令）〔八〇〕，

整理者注：“班，《左传》襄公十八年‘有班马之声’，杜注：‘别也。’即选择分别。羞，读为‘好’；‘好’或作‘攷’，亦从丑声。物，《周礼·载师》‘以物地事’，郑注：‘物色之。’”¹³⁹“班”即以位相序，“勿”当读为“类”，见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第六章，“类”训法、榜样，《楚辞·怀沙》：“明告君子，吾将以为类兮。”王逸注：“类，法也。”《方言》卷七：“肖、类，法也。齐曰类，西楚梁益之间曰肖。”“班好类俊”与前文“由善用圣”的表述方式类似。“好”犹“善”，

¹³⁸ 《春秋左传研究》第84页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0年10月第1版。

¹³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3页注〔七八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指子产之辅；“俊”犹“圣”，指子产之师。因为“由善用圣”、“行以巡命、裕仪”在“野三分，粟三分，兵三分”之前，因此这样的固民措施是对尚贤务德行政举措的一种辅助，所以说“以助班好类俊之行”。从这个角度上说，子产的制刑颁法，尊贤举能，本质上只是为了平衡郑国各宗族之间的势力，以寻求政局的安定，并无战国法家那种励精图治、变法求强的精神。由《左传·昭公六年》“叔向使诒子产书”节子产答复叔向的责问所说“若吾子之言，侨不才，不能及子孙，吾以救世也。既不承命，敢忘大惠？”即不难看出，其中颇有些表示对叔向的高调言辞只能苦笑意味。因此，虽然子产去世后历代至今皆不乏各种鼓吹者，但如果子产复生，显然是绝不会认同这些鼓吹的。

整理者注：“肄，《说文》：‘习也。’三邦，指夏、商、周。”¹⁴⁰“聿”当读“律”而非“肄”，前文解析内容已言。“律三邦之命，以为郑命、野命”当即是将之前的郑刑、野刑以刑书的形式加以阐释和规范化，前文已言，《书》系文献中有一类专为解释《刑》类文献而存在的《命》类文献，这类《命》与封邦、赐官的《命》类文献不同，子产所制《郑命》、《野命》即是此类。由《吕命》习称《吕刑》可见，《郑命》和《野命》自可概称刑书。子产之所以要颁布刑书，实有其自身的苦衷，据《左传·昭公四年》：“郑子产作丘赋，国人谤之，曰：‘其父死于路，己为蚕尾。以令于国，国将若之何？’子宽以告。子产曰：“何害？苟利社稷，死生以之。且吾闻为善者不改其度，故能有济也。民

¹⁴⁰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3页注〔七九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不可逞，度不可改。《诗》曰：「礼义不愆，何恤于人言。」吾不迁矣。」
浑罕曰：‘国氏其先亡乎！君子作法于凉，其敝犹贪。作法于贪，敝将若之何？姬在列者，蔡及曹、滕其先亡乎！逼而无礼。郑先卫亡，逼而无法。政不率法，而制于心。民各有心，何上之有？’”此时正属楚会诸侯于申准备大举伐吴之际，吴、楚的再次冲突已势所难免，由此很可能导致各二等小国被裹挟卷入，所以“子产作丘赋”可谓有备。然而，国人不虑后患，仅因为苦于当时即“谤之”，浑罕显然是反对丘赋的，所以被子产驳回后，直称“国氏其先亡乎”，而浑罕所说“政不率法，而制于心。民各有心，何上之有？”又恰恰说明此前子产所颁行的政刑举措多不依惯例，又皆未以成文内容来作为颁行的理据，因此才落得浑罕的口实。所以，鲁昭公六年子产作刑书，实即为了回应浑罕等人的指摘，却未成想又引来叔向的高调空谈，而由叔向所言不难看出，子产之所以将《禹刑》、《汤刑》、《九刑》作为其所作《刑书》的范本，本就是为了杜绝“政不率法”这样的说法的。

整理者注：“当时诸侯国有国、野之分，此处‘郑’即指郑之國中，与‘野’相对。”¹⁴¹郑本身是周文化为主，故子产本于《九刑》制《郑命》来治邦；郑邻于宋，所以子产本于《汤刑》来治多有宋文化的东野；嵩山周边本即夏文化发源地，故子产本于《禹刑》来治西野。这样从名分上来说，国人、野人皆能接受。

道（导）之以孝（教），乃恻（迹）天墜（地）、逆川（顺）、弭（强）

¹⁴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3页注〔八〇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柔〔八一〕,【二四】

整理者注：“迹，《汉书·平当传》‘深迹其道’，颜注：‘谓求其踪迹也。’强，与‘刚’同义。”¹⁴²整理者读为“强”的“𠄎”当径读为“刚”，先秦文献言“天地”、“逆顺”、“刚柔”者以马王堆帛书《黄帝书》为最著，马王堆帛书《黄帝书·经法·论》：“物各合于道者，谓之理，理之所在，谓之顺；物有不合于道者，谓之失理，失理之所在，谓之逆。”同书《道法》：“天地有恒常，万民有恒事，贵贱有恒位，畜臣有恒道，使民有恒度。天地之恒常，四时、晦明、生杀、柔刚；万民之恒事，男农、女工；贵贱之恒位，贤不肖不相放；畜臣之恒道，任能毋过其所长；使民之恒度，去私而立公。变恒过度，以奇相御。正奇有立，而名形弗去。凡事无小大，物自为舍。逆顺死生，物自为名。名形已定，物自为正。”

政直（德）之固 = （固。固）以自守，不用民于兵𠄎（甲）战𠄎（斗），曰武𠄎（爱），以成政𠄎（德）之𠄎（爱）。

关于子产执政时不扩充军备自守，《韩非子》也有记载，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上》：“郑简公谓子产曰：‘国小，迫于荆、晋之间。今城郭不完，兵甲不备，不可以待不虞。’子产曰：‘臣闭其外也已远矣，而守其内也已固矣，虽国小，犹不危之也。君其勿忧。’是以没简公身无患。”而子产“不用民于兵甲战斗”实际上很大程度上是得益于晋、楚的第二次弭兵之会，即清华简《系年》第十八章：“晋庄平公

¹⁴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3页注〔八一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立十又二年，楚康王立十又四年，令尹子木会赵文子武及诸侯之大夫，盟于宋，曰：弭天下之甲兵。康王即世，孺子王即位。灵王为令尹，令尹会赵文子及诸侯之大夫，盟于虢。”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七年》：“宋向戌善于赵文子，又善于令尹子木，欲弭诸侯之兵以为名。……晋人许之。如楚，楚亦许之。……齐人许之。告于秦，秦亦许之。皆告于小国，为会于宋。”弭兵之会后，中原数年无战事，此后则是吴、楚争锋时期，所以郑国因二次弭兵之会而得到数十年的和平时期，才成就子产的“不用民于兵甲战斗”。

虞（处）勛（温）和熹（熹）〔八九〕，可用【二七】而不勳（遇）大
=或=（大国，大国）古（故）冑（肯）复（作）元（其）懋（谋）
〔九〇〕。

整理者注：“勳通‘动’在晓母文部读为影母文部之‘温’。”¹⁴³《左传·昭公十二年》：“外强内温，忠也，和以率贞，信也，”“虞”读为“先”，“勳”读为“损”，前文解析内容皆已言，在《左传·襄公三十一年》的子产不毁乡校事中，子产就曾说“我闻忠善以损怨，不闻作威以防怨。”故《子产》篇中以“损难”、“先损”为美德。勳或可读为搆，搆即构，笔者在《清华简七〈越公其事〉第三章解析》曾提到：“交鬪当即交构，又作交搆、交遘，《诗经·小雅·青蝇》：‘谗人罔极，构我二人。’郑笺：‘构，合也。合，犹交乱也。’孔颖达疏：‘构者，构合两端，令二人彼此相嫌，交更惑乱。’《国语·晋语三》：

¹⁴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4页注〔八九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‘逐之恐构诸侯。’韦昭注：‘构，交构也。’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：‘以中情出，小曰间，大曰讲。’王聘珍《解诂》：‘讲，读曰构。本亦作构，谓交构也。’¹⁴⁴故搆即离间，《左传·宣公十四年》：“寡君有不令之臣达，构我敝邑于大国，既伏其罪矣，敢告。”即其辞例。

整理者注：“作，《周礼·罗氏》郑注：‘犹用也。’”¹⁴⁵“不构于大国”因此可信，所以大国肯用其谋，如《左传·襄公二十四年》：子产寓书于子西以告范宣子轻币事、《左传·襄公三十一年》子产使尽坏晋馆之垣而纳车事，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子产患楚人既聘将以众逆使子羽辞事，《左传·昭公七年》韩宣子问罕朔之位于子产事等等，当皆是其例。

雌（惟）能智（知）元（其）身，以能智＝兀＝所＝生＝（知其所生，知其所生），以先＝懋＝人＝（先谋人，先谋人）以遽（复）于身＝（身〔九一〕，身）、室、【二八】邦或（国）、者（诸）侯、天墜（地）〔九二〕，固用不悖，以能成卒〔九一二〕。【二九】

《庄子·杂篇·徐无鬼》：“句践也以甲楯三千栖于会稽，唯种也能知亡之所以存，唯种也不知其身之所以愁。”《吕氏春秋·谨听》：

“今夫惑者，非知反性命之情，其次非知观于五帝三王之所以成也，则奚自知其世之不可也？奚自知其身之不逮也？”比较《子产》篇此处所言“知其身”，即不难看出《子产》篇的成文当去战国末期不远。

“以先谋人”即对应前文的“取先于身”，皆言身先取信，然后

¹⁴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8/04/17/426>，2018年4月17日。

¹⁴⁵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4页注〔九〇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才可以成治。

整理者注：“复，返回。”¹⁴⁶“以复于身”的效果即前文的“固身”

整理者注：“室，家室。”¹⁴⁷此段所说，即著名的身、家、国、天下推论，《管子·中匡》：“始于为身，中于为国，成于为天下。”《管子·权修》：“有身不治，奚待于人？有人不治，奚待于家？有家不治，奚待于乡？有乡不治，奚待于国？有国不治，奚待于天下？天下者，国之本也；国者，乡之本也；乡者，家之本也；家者，人之本也；人者，身之本也；身者，治之本也。”《管子·小称》：“管子曰：身不善之患，毋患人莫己知。”皆可参看。

整理者注：“卒，字形与‘衣’混淆，古文字多见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‘卒，终也。’‘成卒’，以成功告终。”¹⁴⁸笔者以为，“卒”当读为粹，训为纯一齐同，《说文·米部》：“粹，不杂也。”《楚辞·离骚》：“昔三后之纯粹兮，固众芳之所在。”王逸注：“至美曰纯，齐同曰粹。”《鹖冠子·泰录》：“神明者，积精微全粹之所成也。”《易传·文言》：“大哉乾乎，刚健中正，纯粹精也。”《荀子·非相》：“故君子贤而能容罢，知而能容愚，博而能容浅，粹而能容杂，夫是之谓兼术。”

¹⁴⁶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4页注〔九一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¹⁴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4页注〔九二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

¹⁴⁸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第144页注〔九三〕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年4月。